|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通函**CR/487** | 2022年5月17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事由：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9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
|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的规定并依据《程序规则》C部分第1.10段，现附上已经批准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9次会议（2022年3月14-18日）的会议记录。

这些记录已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通过电子方式批准，并且已可在国际电联网站上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网页上查阅。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9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
| --- |
| 附件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022年3月14-18日，日内瓦** | C:\Users\murphy\AppData\Local\Temp\Temp1_ITU logo Entire package.zip\jpg\ITU official logo_blue_RGB.jpg |
|  |  |
|  |  |
|  | **文件 RRB22-1/19-C** |
| **2022年4月4日** |
| **原文：英文**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9次会议记录[[1]](#footnote-1)\* |
| 2022年3月14-18日（Montbrillant大楼L厅，9时开始） |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T. ALAMRI先生
副主席：E. AZZOUZ先生
C. BEAUMIER女士、L.F. BORJÓN FIGUEROA先生、
S. HASANOVA女士、A. HASHIMOTO先生、Y. HENRI先生、
D.Q. HOAN先生、L. JEANTY女士、S.M. MCHUNU先生、
H. TALIB先生、N. VARLAMOV先生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

 逐字记录员
S. MUTTI女士和C. RAMAGE女士

出席会议的还有： 无线电通信局副主任兼IAP处长J.WILSON女士

 SSD负责人A.VALLET先生

 SSD/SPR处长C.C.LOO先生

 SSD/SSC处长M.SAKAMOTO先生

 SSD/SNP处长王健先生

 TSD负责人N.VASSILIEV先生

 TSD/FMD处长K.BOGENS先生

 TSD/TPR处长B.BA先生

 TSD/BCD处长I.GHAZI女士

  IAP/SAS处长M. COSIC先生

 研究组部（SGD）D.BOTHA先生

 行政秘书K.GOZAL女士

|  |  |  |
| --- | --- | --- |
|  | **讨论内容** | **文件** |
| **1** | 会议开幕 | **-** |
| **2** | 通过议程 | RRB22-1/OJ/1[RRB22-1/DELAYED/2](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SP-0002/en)[RRB22-1/DELAYED/](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SP-0004/en)2(Corr.1) |
| **3**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 [RRB22-1/4](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C-0004/en)[RRB22-1/4(Add.1)](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C-0004/en)[RRB22-1/4(Add.2)](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C-0004/en)[RRB22-1/4(Add.3)](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C-0004/en)[RRB22-1/4(Add.4)](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C-0004/en)[RRB22-1/4(Add.5)](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C-0004/en)[RRB22-1/4(Add.6)](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C-0004/en)[RRB22-1/4(Add.7)](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C-0004/en)[RRB22-1/4(Add.10)](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C-0004/en) |
| **4** | 《程序规则》 | [RRB22-1/1](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C-0001/en)[RRB20-2/1(Rev.5)](https://www.itu.int/md/R21-RRB21.1-C-0001/en)[CCRR/68](https://www.itu.int/md/R00-CCRR-CIR-0068/en)[RRB22-1/3](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C-0003/en) |
| **5** | 与登记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相关的请求 | - |
| **5.1** | 沙特阿拉伯（王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申报的ARABSAT-AXB30.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登记的文稿 | [RRB22-1/2](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C-0002/en) |
|  | 沙特阿拉伯（王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申报的ARABSAT-AXB30.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登记的进一步资料 | [RRB22-1/11](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C-0011/en) |
| **6**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注销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请求 | - |
| **6.1** | 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决定，注销位于西经133度的LM-RPS-133W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RRB22-1/5](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C-0005/en) |
| **6.2** | 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决定，注销位于东经64度的NEW DAWN 23卫星网络的一些频率指配 | [RRB22-1/6](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C-0006/en) |
| **7** | 与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或重新启用的规则时限相关的问题和请求 | - |
| **7.1** | 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请求延长NEW DAWN 25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重新启用时限的文稿 | [RRB22-1/8](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C-0008/en) |
| **7.2** | 以色列国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请求延长重新启用AMS-B2-13.8E和AMS-B7-13.8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文稿 | [RRB22-1/9](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C-0009/en)[RRB22-1/DELAYED/](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SP-0006/en)6 |
| **7.3** | 土耳其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请求延长位于东经42度的TURKSAT-42E-F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的文稿 | [RRB22-1/10](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C-0010/en) |
| **7.4** | 卢森堡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请求延长启用CLEOSAT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文稿 | [RRB22-1/13](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C-0013/en)[RRB22-1/DELAYED/](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SP-0005/en)5 |
| **8** | 有害干扰案件 | - |
| **8.1**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公布的对联合王国高频广播电台发射的有害干扰的文稿 | [RRB22-1/7](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C-0007/en)[RRB22-1/DELAYED/3](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SP-0003/en) |
| **8.2** | 有关对位于东经30.5度的ARABSAT和位于东京31度的TURKSAT卫星网络造成的有害干扰的提交资料 | [RRB22-1/14](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C-0014/en)[RRB22-1/4(Add.8)](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C-0004/en)[RRB22-1/4(Add.9)](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C-0004/en)(Rev.1)[RRB22-1/DELAYED/](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SP-0004/en)4[RRB22-1/DELAYED/](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SP-0007/en)7 |
| **8.3**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对AL YAH-1（52.5E）卫星网络有害干扰的文稿 | [RRB22-1/17](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C-0017/en) |
| **9**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北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塞尔维亚（共和国）以及南苏丹（共和国）各主管部门就WRC-23议项7之议题E提交的文稿 | [RRB22-1/12](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C-0012/en) |
| **10** | 安哥拉（共和国）、博茨瓦纳（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科摩罗（联盟）、吉布提（共和国）、斯威士兰（王国）、加蓬（共和国）、肯尼亚（共和国）、莱索托（共和国）、马拉维（共和国）、马里（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毛里求斯（共和国）、莫桑比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尼日尔（共和国）、纳米比亚（共和国）、北马其顿（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共和国）、塞内加尔（共和国）、塞尔维亚（共和国）、索马里（联邦共和国）、南非（共和国）、南苏丹（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突尼斯（共和国）、乌干达（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津巴布韦（共和国）各国主管部门就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审查B部分提交资料提交的文稿 | [RRB22-1/15](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C-0015/en) |
| **11** | 安哥拉（共和国）、博茨瓦纳（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科摩罗（联盟）、吉布提（共和国）、斯威士兰（王国）、加蓬（共和国）、肯尼亚（共和国）、莱索托（共和国）、马拉维（共和国）、马里（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毛里求斯（共和国）、莫桑比克（共和国）、尼日尔（共和国）、纳米比亚（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塞内加尔（共和国）、索马里（联邦共和国）、南非（共和国）、南苏丹（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突尼斯（共和国）、乌干达（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津巴布韦（共和国）各国主管部门关于长期保护1区和3区各个BSS规划的频率指配、FSS规划的各个分配以及那些准备进入这些计划的新网络的频率指配的文稿 | [RRB22-1/16](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C-0016/en)[RRB22-1/DELAYED/1](https://www.itu.int/md/R22-RRB22.1-SP-0001/en) |
| **12** | 审议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有关的问题 | - |
| **13**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参加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PP‑22）和2022年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WRS-22） | - |
| **14** | 2022年下次会议及未来会议暂定时间的确认 | - |
| **15** | 其他事宜：委员会新的人员构成 | - |
| **16** | 批准《决定摘要》 | - |
| **17** | 会议闭幕 | - |

# 1 会议开幕

1.1 **主席**于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宣布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9次会议开幕。他对委员会的委员们表示欢迎并满意地指出，本次委员会会议是自2019年10月以来首次全体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的会议。

1.2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也代表秘书长发言并同样向委员会委员们表示热烈欢迎。主任很高兴能在两年的虚拟会议和混合会议之后见到诸位以及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人员，并向委员会保证无线电通信局将在会议期间提供全力支持。

# 2 通过议程（RRB22-1/OJ/1、RRB22-1/DELAYED/2和RRB22-1/DELAYED/2(Corr.1)号文件）

2.1 应**主席**的要求，根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副主席**主持了有关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的所有议项的讨论，包括审议迟交文件。

2.2 **Botha先生（SGD）**提请大家注意四份迟交的文稿。RRB22-1/DELAYED/1号文件对RRB22-1/16号文件做了补充，RRB22-1/16号文件是在《程序规则》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几秒提交，但不幸的是没有附件。提交文稿的27个主管部门同意继续使用原文稿，并将附件作为延迟提交的文稿提交，以免将对其所关切问题的审议推迟到下次会议。RRB22-1/DELAYED/6和RRB22-1/DELAYED/5号文件包含相关主管部门初次提交资料的补充资料，因此不受《程序规则》规定的截止日期的限制。RRB22-1/DELAYED/3号文件是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的，目的是回应另一主管部门提交的文稿。

2.3 鉴于上述情况，他建议委员会不妨审议议项7.2下的RRB22-1/DELAYED/6号文件、议项7.4下的RRB22-1/DELAYED/5号文件、议项8.1下的RRB22-1/DELAYED/3号文件和议项11下的RRB22-1/DELAYED/1号文件，并将这些文件作为参考。

2.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5 **Botha先生（SGD）**还提请大家注意RRB22-1/DELAYED/2号文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在该文件中对另一主管部门在RRB22-1/3号文件中就《程序规则》草案提出的意见发表了评论。这一文件是在《无线电规则》13.12A款之《程序规则》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因此通常不可受理。然而，《程序规则》并未提及一主管部门对另一主管部门的意见发表评论的问题，因此，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审查迟交文稿的可受理性。此文稿包含机密信息，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已授权予以公布（见RRB22-1/DELAYED/2(Corr.1)号文件）。

2.6 **Azzouz先生**认为，如果RRB22-1/DELAYED/2号文件包含有助于做出决定的信息，则将此文件记录在案以供参考可能是有益之举，特别是在存在有害干扰的情况下。

2.7 **Jeanty女士**说，她倾向于受理这份文稿，因为《程序规则》并未给主管部门提供对意见进行评论的其他选择，且所有此类意见几乎总是在截止日期之后出现。

2.8 **Hasanova女士**认为，根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规则》规定的截止日期，不应审议RRB22-1/DELAYED/2号文件。换言之，如果委员会做出不审议的决定，她不会提出反对。

2.9 **Talib先生**认为无论是作为参考资料还是作为文稿，审议RRB22-1/DELAYED/2号文件均没有害处，即使该文件是在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

2.10 **Varlamov先生**和**Hoan先生**说，应将RRB22-1/DELAYED/2号文件视为讨论相关《程序规则》的参考资料，因为严格来说它并非是对一封通函的答复，亦不是对一项《程序规则》的评论（这两者都有截止日期）。

2.11 **Hashimoto先生**说不应将RRB22-1/DELAYED/2号文件视为在截止日期之后收到。

2.12 **Henri先生**说，作为一项原则问题，他倾向于不审议RRB22-1/DELAYED/2号文件，因为这将开创一个先例，导致今后产生一系列在截止日期之后才对相关意见提出意见。审议《程序规则》是一个漫长且涉及面广的流程，因此必须提前很长时间提交意见，以便为翻译和适当研究审议提供充分的时间。所以，至少应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四周提交文稿（《程序规则》C部分第2.2.1.3段）。基于上述原因，审议所有的意见亦是委员会的职责所在。委员会的委员们将有机会阅读迟交的文件，且如果他们愿意，可以记住实质性评论。

2.13 **Mchunu先生**、**Beaumier女士**和**Borjón先生**同意，审议RRB22-1/DELAYED/2号文件将开创一个先例，因此委员会最好不要审议此文件。但无论如何，委员会的委员们都知道文件的内容。

2.14 **主席**在提及第《无线电规则》第13.12A款*d)*和*f)*时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没有直接对《程序规则》草案发表评论，但其提交的材料涉及此类规则。Henri先生提出了一个有道理的观点：委员会有责任评估所有意见以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以及《无线电规则》的精神和原则做出决定。此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对相关《程序规则》发表的意见，见RRB22-1/3号文件。因此，他提议委员会本次会议不审议RRB22-1/DELAYED/2号文件和RRB22-1/DELAYED/2(Corr.1)号文件。

2.15 会议对此**做出决定**。

2.16 **Botha先生（SGD）**说按照委员会以往惯例，这两份文件都将列在经修订的议项2下，以反映委员会在这方面作出的决定。

2.17 **Botha先生（SGD）**在谈到RRB22-1/DELAYED/4号文件时说，该文件是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为回应土耳其主管部门的RRB22-1/14号文件提交的，但已经过了《程序规则》规定的截止日期。

2.18 **Hasanova女士**表示，仅应将RRB22-1/DELAYED/4号文件视为参考。

2.19 **Hashimoto先生**说，考虑到程序规则中关于文稿的第1.6段，只有至少在委员会会议开始的10天之前收到对其他主管部门文稿所提交的意见时，才能受理。无线电通信局于3月9日（即委员会会议前五天）才收到了迟交的RRB22-1/DELAYED/4号文件。因此，RRB22-1/DELAYED/4号文件没有明确提及具体的议项，委员会宜根据决定摘要的要求，仅简要提及该议项。

2.20 **Henri先生**认为有害干扰案件总是非常敏感，委员会掌握的信息越多，就越好找到解决办法。因此，他赞成审议迟交的文稿以供参考。

2.21 **Beaumier女士**说由于最近才为确定延迟提交的截止日期修改了《程序规则》，因此RRB22-1/DELAYED/4号文件的审议确是一个问题，另外相关方没有提供关于延迟原因的信息。她同意Henri先生的意见，即有害干扰案例本质上是敏感的，补充信息或有助于进一步了解所涉各方的观点。如果委员会决定对RRB22-1/DELAYED/4号文件作例外处理，则其应该有这样做的明确理由。

2.22 **Talib先生**和**Jeanty女士**同意Henri先生和Beaumier女士的意见。如果RRB22-1/DELAYED/4号文件提供了补充资料，则应作为例外情况，将其视为延迟提交的文件。

2.23 **Varlamov先生**回顾称委员会的任务是解决有害干扰案件，并指出议项8.2涉及一个复杂而敏感的情况且委员会已在几次会议上对此进行了审议。为了取得进展，委员会应考虑到主管部门提供的所有信息，所以应例外地将该文件列入议程，而不是仅供参考。

2.24 **Beaumier女士**先生和**Henri先生**指出，为作为一份文稿列入议程，该文件必须在截止日期之前送达。

2.25 **副主席**建议委员会将RRB22-1/DELAYED/4号文件视为提供有害干扰案例信息的迟交文稿。

2.26 会议对此**做出决定**。

2.27 关于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2-1/DELAYED/7号文件，**副主席**说他的理解是，该文件对RRB22-1/14和RRB22-1/DELAYED/4号文件中提供的关于议项8.2（位于东经30.5度的ARABSAT卫星网络与东经31度TURKSAT卫星网络之间的有害干扰问题）的信息做了补充。

2.28 **Jeanty女士**说她的理解是，尽管RRB22-1/DELAYED/7号文件与其他两份文件涉及相同的频率指配，但该文件涉及的是完全不同的蓄意有害干扰问题。

2.29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处处长）**证实，RRB22-1/DELAYED/7号文件涉及与RRB22-1/14和RRB22-1/DELAYED/4号文件所述相同的网络，但报告的干扰似乎与协调问题无关。

2.30 **Beaumier女士**称据她了解，在委员会会议开始前收到的RRB22-1/DELAYED/7号文件，与主任报告补遗9(Rev.1)中意见的关系，比与其他两份文件的关系更加密切。因此，可受理此文件作为一份供参考的迟交文稿与补遗9(Rev.1)一起审议。问题仍是应该在哪一议项下审议。

2.31 **Talib先生**同意将RRB22-1/DELAYED/7号文件与主任报告的补遗9(Rev.1)联系起来考虑。此文件应被视为议项8.2下供参考的迟交文稿，但应作为一项单独结论的讨论主题。

2.32 **Varlamov先生**对此表示同意。

2.33 **Henri先生**指出，RRB22-1/14号文件已于2022年2月21日按时提交，其标题用于议项说明。2022年3月8日，无线电通信局提交了主任报告的补遗8和9(Rev.1)。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已做出反应，在RRB22-1/DELAYED/4和RRB22-1/DELAYED/7号文件中提交了补充资料。所有四份文件均与议项8.2有关，因此应一并审议；此外，还可考虑改变该议项的措辞。

2.34 **Talib先生**和**Beaumier女士**提议将议项8.2的措辞改为更通用的“针对东经30.5度ARABSAT卫星网络和东经31度TURKSAT卫星网络有害干扰的提交资料”，并将补遗8和9(Rev.1)列在该议项之下。

2.35 会议对此**做出决定**。

2.36 因此，委员会最终**通过**了议程草案，其修改见RRB22-1/OJ/1(Rev.1)号文件。委员会**决定**将RRB22-1/DELAYED/6号文件列入议项7.2，将RRB22-1/DELAYED/5号文件列入议项7.4，将RRB22-1/DELAYED/3号文件列入议项8.1，将RRB22-1/DELAYED/4和RRB22-1/DELAYED/7号文件列入议项8.2，将RRB22-1/DELAYED/1号文件列入议项11，以供参考。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2A**款，委员会还**决定**不审议RRB22-1/DELAYED/2和RRB22-1/DELAYED/2(Corr.1)号文件。委员会还**注意到**，阿联酋主管部门提交了对CCRR/68号通函所述《程序规则》草案的评论意见，这些意见请参见RRB22-1/3号文件。

# 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22-1/4号文件及补遗1至7和10）

3.1 **主任**在RRB22-1/4号文件中介绍了他的例行报告。他在谈及处理地面和空间系统申报的第2段时说，由于国际电联的预算限制，空间业务部门的几个职位招聘目前被冻结。相关方面正在尽一切努力确保将此意外情况对处理时间的影响降至最低。

3.2 在提及关于有害干扰和/或违反《无线电规则》报告（RR第15条）的第4段时，主任称意大利与其邻国之间VHF/UHF频段的有害干扰案件进展甚微或没有进展（第4.2段）。有关意大利反对《GE84规则》中斯洛文尼亚指配的报告令人担忧。针对影响1 559-1 610 MHz频段RNSS的有害干扰（第4.6段）以及未能提前通知空中导航部门的报告，无线电通信局与欧洲空中导航安全组织（EUROCONTROL）举行了一次会议。

3.3 主任在提及第6段时指出，提交有关第559号决议（WRC-19）资料的工作依旧进展顺利；ITU-R 4A工作组在2021年10月至11月的会议上，批准了无线电通信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协调的所有建议。

3.4 主任在提及第7段时指出，关于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对non-GSO卫星固定业务（FSS）卫星系统频率指配调查结果进行的审查，无线电通信局自委员会第88次会议以来，已公布了约20个non-GSO卫星系统。

3.5 补遗10报告了乌克兰主管部门最近提出的一项请求，该请求将在会议晚些时候讨论。鉴于乌克兰当前的情况及其执行频率指配国际协调程序的能力有限，所提出的异议可能涉及所有被确定为会影响乌克兰的频率指配，而不仅仅是涉及俄罗斯联邦的频率指配。

3.6 **Azzouz先生**也赞扬了无线电通信局为缩短处理时间所付出的努力，**主任**在回应Azzouz先生的评论时说，预算限制问题可能会在理事会2022年会议讨论2024-2027年财务规划草案时提出。虽然委员会可以按意愿向主任通报其希望主任向理事会转达的任何意见，但他相信主管部门会对该局在工作产生积压的情况下减少资源的可能性表示关切。

根据上次RRB会议采取的行动（RRB22-1/4号文件第1段和附件1）

3.7 委员会将RRB22-1/4号文件第1段和附件1**记录在案**。

处理地面和空间系统的申报（RRB22-1/4号文件第2段和附件2及附件3）

3.8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处处长）**和**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也提到关于分别处理地面业务和卫星网络通知的RRB22-1/4号文件附件2和附件3，并提请会议注意其中的表格。

委员会将RRB22-1/4号文件第2段和附件2及附件3**记录在案**。

对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实行成本回收（RRB22-1/4号文件第3段和附件4）

3.9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处处长）**在提及RRB22-1/4号文件附件4时称，自委员会第88次会议以来，由于不付款或迟付款，两个卫星网络已经被取消。

3.10 委员会将RRB22-1/4号文件的第3.1和3.2段**记录在案**，这两段分别涉及延迟付款和理事会活动，与实施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有关。

关于有害干扰和/或违反《无线电规则》（《无线电规则》第15条）行为的报告（RRB22-1/4号文件第4.1段）

3.11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处处长）**请大家注意主任报告的表1至表4，并指出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无线电通信局共收到329份关于有害干扰/违反《无线电规则》的报告。

3.12 委员会将RRB22-1/4号文件第4.1段**记录在案**。

意大利对其邻国VHF/UHF频段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RRB22-1/4号文件第4.2段及补遗1、2和4）

3.13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处处长）**称自编写主任报告以来，无线电通信局还收到了分别载于补遗1、2和4的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和意大利主管部门的来函。根据克罗地亚主管部门（补遗1）提供的信息，对克罗地亚声音电台、调频电台和电视台的有害干扰持续存在。在700 MHz频段的电视信号发射转移之后，意大利电视台仍在《GE06规划》分配给克罗地亚移动网络运营商的信道上运营。此外，意大利没有采纳无线电频谱政策组提出的，协调解决跨境有害干扰的意见。此外，相关方还报告了意大利T-DAB电台不经协调进行运营的情况。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在RRB22-1/4号文件的附录2中报告指出，调频干扰的情况没有改善。意大利主管部门正在使用《GE84协议》赋予的权利对斯洛文尼亚电台提出反对意见，同时完全无视该协议规定的义务。对T-DAB的干扰也持续存在。

3.14 附录4包含意大利主管部门的最新路线图。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期间，为释放700 MHz频段并在监管框架内重组700 MHz以下频段的发射，相关方将重点置于电视广播业务。属于克罗地亚的51和53信道现已释放，并且正在采取行动以满足意大利主管部门内部路线图规定的2022年6月30日这一最后期限。关于数字音频广播（DAB），亚得里亚海国家集团正在继续就甚高频（VHF）频段III的信道划分协议开展工作，且据信该协议将于2022年年中签署。在签署之前，意大利主管部门打算将干扰电台暂时从12C频率组移至7C频率组。现已针对调频广播通过了新的立法，授权相关部委采取行动消除干扰并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来确定应采取哪些步骤。该主管部门在路线图最后总结了意大利与法国、瑞士、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和马耳他之间的跨境案件。在回答**Jeanty女士**提出的关于意大利与法国之间的跨界案件问题时，他说无线电通信局没有收到补遗4提及的有关3月初双边会议的信息。

3.15 **主席**说2022年5月意大利及其邻国主管部门之间的多边会议可以为解决有害干扰案件提供一个良好的机会，且自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干扰情况似乎没有改善。

3.16 **Hashimoto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在这一长期问题上所付出的努力，并相信2022年5月的多边协调会议将解决意大利与其邻国之间的问题。

3.17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处处长）**在回答**Talib先生**的询问时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没有自己的无线电监测设施，但会从有关国家收到证实干扰存在的测量文件。意大利主管部门通常不否认有害干扰的报告，且有时还会发送测量数据和报告，表明其电台亦受到干扰。

3.18 **Azzouz先生**说，他欢迎关于意大利和法国主管部门在3月初举行的双边会议并定于2022年5月举行多边协调会议。无线电通信局应鼓励有关主管部门交流一切必要的信息，确定解决长期存在的干扰问题的最佳方式。

3.19 **Hasanova女士**欢迎意大利与圣马力诺主管部门之间的双边协定生效，并希望取得其他积极成果。她询问克罗地亚问题是否因此协议取得了任何进展。

3.20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处处长）**说，无线电通信局曾在委员会会议前一个月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系，要求他们提供有关干扰情况的最新信息（见主任报告的补遗）。此后没有其它更新信息。希望2022年5月的多边会议能够提供更多信息。

3.21 **Jeanty女士**认为干扰情况没有明显改善。此外斯洛文尼亚报告称，意大利主管部门无视《GE84协议》的义务并对其台站提供反对意见。这一问题令人关切，应提请大家注意无线电通信局2017年关于该协议适用情况的分析。她欢迎与圣马力诺达成的双边协议。尽管意大利主管部门没有执行无线电频谱政策组的意见，但该主管部门承认欧洲联盟设定的2022年6月这一最后期限，同时她希望能在委员会下次会议期间获得这方面的更多信息。

3.22 **Beaumier女士**说虽然此问题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她仍对解决有害干扰案件速度缓慢表示非常关切。

3.23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意大利及其邻国之间对VHF/UHF频段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的RRB21-1/4号文件第4.2段以及补遗1、2和4。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信息并协助主管部门努力解决有害干扰案件。基于邻国的报告，委员会对解决有害干扰案件方面缺乏进展仍深表关切。因此，委员会再次敦促意大利主管部门：

•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消除对其邻国的调频声音、数字声音和电视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

• 集中应对调频声音广播电台的优先清单，以便逐一解决这些有害干扰情况。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意大利最近对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的指配通知提出的反对意见，决定再次提请意大利主管部门注意，该主管部门若要享有《GE84地面广播协议》的相关权利，则其需要遵守协议义务，遵照有关实施GE84区域协议的分析所指出的做法（见[RRB17-3/2号文件补遗3](https://www.itu.int/dms_ties/itu-r/md/17/rrb17.3/c/R17-RRB17.3-C-0002%21A3%21MSW-E.docx)），根据GE84区域协议的规定停止对邻国主管部门所使用的频道造成有害干扰。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继续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支持；

• 为2022年5月的协调会议做准备；

• 继续报告有关这一事项的所有进展以及计划中的多边协调会议的成果。”

3.2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EMARSAT-1G、EMARSAT-5G、YAHSAT和MADAR-52.5E卫星网络遭受的有害干扰（RRB22-1/4号文件第4.3段）

3.25 会议**商定**将在议项8.3下讨论这一事项（见下文第8.3.1-8.3.12段）。

对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EXPRESS-7B和EXPRESS-7C卫星网络的有害干扰（RRB22-1/4号文件第4.4段）

3.26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处处长）**介绍了RRB22-1/4号文件的第4.4段，该段谈及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通知的、位于东经90度并在EXPRESS-7B和EXPRESS-7C卫星网络下运行的Yamal-401航天器遭受的有害干扰。据俄罗斯主管部门称，有害干扰是由位于乌克兰主管部门管辖领土内的一个电台造成的。乌克兰主管部门没有发现对Yamal-401航天器产生有害干扰的干扰源。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2款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帮助，因此无线电通信局于2021年2月24日向乌克兰主管部门发出了第一份合作请求，并于2021年4月21日发出了提醒函。此外，无线电通信局还要求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供进一步的信息，特别是ITU-R SM.2181号报告中提到的地理定位图。

3.27 2021年5月25日，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了关于干扰源的详细频谱图和地理位置信息，且该局已将这些信息转交给乌克兰主管部门。2021年10月26日，由于没有收到乌克兰主管部门的答复，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请求无线电通信局提供进一步协助，包括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交此案件。因此，无线电通信局于2021年11月2日致函乌克兰主管部门，但至今未收到任何回复。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2款，无线电通信局建议要求乌克兰主管部门立即通报其为解决干扰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并要求双方主管部门在适用《组织法》第45条和《无线电规则》第15条第六节的规定时，继续表现出最大的善意并相互协助。

3.28 **主席**认为，在目前情况下鼓励两个主管部门进行互助可能不合时宜，并提议以更合适的方式重新拟定这两项建议。

3.29 **Jeanty女士**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在当前情况下不合适。她赞成将该议项的审议推迟到以后的会议，或者采取无线电通信局提议之外的其它行动。

3.30 **Hoan先生**说，委员会委员应对乌克兰主管部门没有答复表示关切，但他同意Jeanty女士的意见：鉴于目前的情况，委员会很难提出建议。委员会应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的报告，并推迟到下次会议再做决定。

3.31 **Henri先生**说，原则上他不赞成委员会因当前情况而推迟做出决定，尤其是遇到有害干扰问题时。与此同时，委员会显然不能做出明知主管部门难以执行的决定。委员会也许应该起草一份更具普适性的决定，回顾《无线电规则》中关于有害干扰案件的原则，但不具体提及所涉的主管部门。

3.32 **主席**指出，《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的频率指配记录赋予了必须允许主管部门享有的权利。推迟决定对委员会而言并非一个积极举措，委员会的做法应是技术性和监管性的。Henri先生的提议是在推迟决定和做出难以实施的决定之间加以折衷。

3.33 **Borjón先生**不确定在当前情况下引用原则有多大用处，这对双方主管部门而言都类似于不可抗力的情况。他认为，目前鼓励乌克兰主管部门解决干扰问题是不明智的，因此倾向于推迟做出决定，以便对此这一案例做出适当的分析。

3.34 **Hasanova女士**表示，基于目前的情况并考虑到乌克兰主管部门在主任报告补遗10中提出的请求（见下文3.118-3.128），最好将决定推迟至下次委员会会议。另一方面，根据《组织法》，委员会不能忽视干扰问题。此外，如果推迟到第90次会议再做出决定，那么在此期间可能会出现其他问题。虽然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确实不能鼓励有关主管部门解决干扰问题，但可以根据《程序规则》，按照Henri先生建议的思路起草一项决定。

3.35 委员会**同意**就此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关于RRB22-1/4号文件第4.4段，委员会提醒有关主管部门注意国际电联《组织法》第37款、第197款、第1条第1段以及《无线电规则》第**15**条第六节的规定。委员会认识到乌克兰主管部门目前执行《无线电规则》第**15**条程序的能力有限，因此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跟踪此事宜的任何发展。”

对日本主管部门JCSAT-3A卫星网络的有害干扰（RRB22-1/4号文件第4.5段）

3.36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处处长）**介绍了RRB22-1/4号文件的第4.5段，其中涉及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在6 225-6 265 MHz频段对东经128度日本JCSAT-3A卫星造成的有害干扰。日本主管部门于2021年6月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2款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帮助，并表示在通知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后，有害干扰已于2020年2月13日停止，但又于2020年10月21日恢复。频谱图和地理定位信息表明，该干扰源可能是俄罗斯联邦境内与COSMOS-2526卫星进行通信的一个地球站，而该卫星与JCSAT-3A卫星均位于东经128度，且在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通知的BV-SAT-128E卫星网络下运行。作为对帮助请求的回应，无线电通信局已致函双方主管部门。2021年10月6日，日本主管部门答复称有害干扰持续存在，请无线电通信局在没有收到俄罗斯联邦积极回应的情况下将此案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3.37 在2021年的后两次交流中，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答复称其无法确认对JCSAT-3A卫星的干扰是由俄罗斯主管部门所管辖领土上的地球站造成的，并表示干扰可能是由东经128度附近的其他卫星造成。2021年12月17日，无线电通信局向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主管部门发出询问，要求这些主管部门调查日本主管部门所受有害干扰是否可能来自一个旨在与本国主管部门通知的卫星网络进行通信的地球站。此后，中国主管部门提供了频谱图，无线电通信局对此进行了核实，排除了其位于东经128度的卫星是干扰源的可能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管部门曾表示，LAOSAT-1号卫星的上行链路运行在不同的频率范围（即6 485-6 785 MHz），因此不可能是有害干扰源；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管部门还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协助消除LAOSAT-1卫星网络在3 465-3 473 MHz频段下行链路中受到的有害干扰，该主管部门认为这种干扰很可能是由俄罗斯联邦位于东经128度的卫星造成的。最后，越南主管部门通报称其在东经128度附近的卫星操作频率不会与6 225 – 6 265 MHz频段重叠。迄今为止，尚未收到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关于对LAOSAT-1卫星网络造成有害干扰的任何回复。

3.38 2022年2月4日，无线电通信局请求中国和韩国主管部门根据两国主管部门与国际电联签署的空间监测谅解备忘录开展合作。中国主管部门后报告称其无法确定干扰信号的位置，且韩国主管部门则要求日本主管部门提供更多技术参数。

3.39 无线电通信局建议要求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继续调查对日本网络的有害干扰是否来自位于其管辖领土内的地球站，同时要求俄罗斯联邦和日本主管部门在适用《组织法》第45条和《无线电规则》第15条第六节的规定时，继续表现出最大的善意并相互帮助。目前对LAOSAT-1卫星的有害干扰案仍悬而未决。

3.40 **Hasanova女士**表示支持双方主管部门应在适用《组织法》第45条和《无线电规则》第15条第六节的条款时继续表现出最大善意并开展互助的建议，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下次委员会会议期间上报告该案的进展情况。

3.41 **Jeanty女士**女士在听取了无线电通信局对案件的陈述后，同意这两项建议。

3.42 **Hoan先生**说，根据相关方所提供的背景、频谱和地理位置信息，并依据有害干扰似乎并非来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或越南地球站这一事实，他支持这两项建议。然而，在确定干扰源之前，不能排除干扰源可能是在另一个国家领土上的地球站。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应继续与中国和韩国主管部门合作，以获得地理定位测量数据并确定有害干扰的来源。

3.43 **Talib先生**表示支持无线电通信局的两项建议，并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下次会议期间上报告这一情况。

3.44 关于Hoan先生的提议，**Azzouz先生**指出中国主管部门曾说信号太弱，无法监测。因此，很难想象无线电通信局如何能够就此问题与中国主管部门合作。

3.45 **Jeanty女士**说，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的决定应采用更笼统的措辞，仅提及无线电通信局将在下次会议期间提供监测进展报告。

3.46 委员会就此事宜**达成**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2-1/4号文件中关于对日本主管部门JCSAT-3A卫星网络遭受有害干扰的第4.5段，并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管部门也请求无线电通信局协助消除其3 465-3 473 MHz频段LAOSAT-1卫星网络遭受的有害干扰。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相关的信息，并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2**款决定要求：

•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调查有害干扰是否可能来自日本主管部门所提供地理定位信息中显示的俄罗斯领土内的地面站。在向委员会通报调查结果时，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还应说明得出这一结论的理由，以便在必要时开展进一步调查；

• 双方主管部门在适用《组织法》第45条和《无线电规则》第**15**条第六节的规定时，继续尽最大的善意和相互协助。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要求签署《空间监测谅解备忘录》的主管部门开展合作，协助进行地理定位测量，以确定有害干扰源；

• 向第90次委员会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影响1 559-1 610 MHz频段RNSS的有害干扰（RRB22-1/4号文件第4.6段）

3.47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处处长）**在介绍RRB22-1/4号文件第4.6段时回顾说，无线电通信局2018年收到了塞浦路斯主管部门的报告，称飞越塞浦路斯所负责航空器情报区的机载RNSS接收机受到《无线电规则》第15.1款所述类型的有害干扰。此问题已提交WRC-19，无线电通信局直到2020年4月和8月才收到进一步的报告。EUROCONTROL于2021年11月11日致函无线电通信局，提醒其注意影响在1 559-1 610 MHz频段接收RNSS信号的航空器电台运行的广泛无线电频率干扰，并请求该局提供支持。随后塞浦路斯和波兰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2款提出的帮助请求得到批准。航空界还通知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后者呼吁对此采取适当的缓解行动。无线电通信局建议，应要求成员国确保其运营机构遵守国际电联条文的适用条款，特别是《组织法》第45、47和48条以及《无线电规则》第15.28款，并在应用相关条款时表现出最大的善意。无线电通信局拟以通函的方式，向成员国通报委员会的决定和关于RNSS接收机安全性的其他相关背景信息。

3.48 **主席**强调了保护安全频率免受任何类型干扰的重要性。

3.49 **Azzouz先生**注意到遇险和安全频率的重要性，表示他完全支持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并同意以一份通函的形式传达委员会的决定。

3.50 **Hoan先生**表示自2020年4月以来出现的这种干扰令人深感担忧，强调鉴于潜在的安全影响，主管部门必须尽快通过合作解决这一问题。按照国际电联法律文书的规定，无线电设备包括国防设备的运行，不得对依《无线电规则》规定运行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他支持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因为此建议既可确保飞机安全运行，亦可保持天基无线电导航领域大规模投资的效用。

3.51 **Talib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并表示支持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委员会的决定应通过通函传达，在体现这一问题敏感性和重要性的同时，阐述包括国防服务设施在内的所有电台不得对其他成员国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的事实。

3.52 **Hashimoto先生**注意到这一情况的重要性及其对安全的影响，他希望无线电通信局进一步调查这些案件并与国际民航组织合作。他支持无线电通信局建议采取的行动。

3.53 **Hasanova女士**表示支持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办法，并同意以通函方式传达委员会的决定。

3.54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处处长）**在答复**Varlamov先生**关于国际民航组织为飞越受有害干扰影响的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的飞行员制定的规则，以及欧洲《区域补充程序》（ICAO/7030第5期）第1.2.1段规定的仪表飞行规则特别应用的问询时称，在收到干扰报告后，塞浦路斯管理机构向飞行员发出了一份建议说明，指出该区域上空可能无法使用RNSS接收机，因此建议在该区域改用人工仪表。对RNSS接收器的干扰不会对生命构成直接威胁，亦不会导致飞机坠毁；解决此问题要求飞行员手动导航，而手动导航则需要更长的安全距离，从而大幅降低该地区空中航空器的数量。国际民航组织《区域补充程序》旨在为《空中导航服务程序》提供支持，但并不排斥在航空器上正确运行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业务的需求，包括在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内亦是如此。

3.55 **Varlamov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信息，同时指出各种业务必须不受干扰地运作并赞同委员会其他委员表达的观点。

3.56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在审议RRB22-1/4号文件第4.6段关于1 559-1 610 MHz频段内影响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RNSS）的有害干扰时，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这种有害干扰会对确保生命安全和飞行器导航行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产生影响。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2**款，委员会决定请成员国确保其运营机构遵守国际电联法律文书的适用规定：

• ‘所有电台，无论其用途如何，在建立和使用时均不得对其他成员国、或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或其他正式受权开办无线电业务并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操作的运营机构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5条）

• ‘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防止发送或转发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并协作寻找和查明在其管辖权限内发送此类信号的电台。’（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7条）

• ‘1 各成员国对于军用无线电设施保留其完全的自由权。’；‘2 但是，这些设施必须尽可能遵守有关遇险时给予援助和采取防止有害干扰的措施的法定条款，并遵守行政规则中关于按其所提供业务的性质所使用的发射类型和频率的条款。’；‘3 此外，如果这种军用设施参予提供公众通信业务或行政规则所规定的其他业务，则通常必须遵守适用于此类业务的运营的监管条款。’（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

• ‘认识到遇险和安全频率以及飞行安全和管制使用的频率（见第**31**条以及附录**27**）上的发射需要绝对的国际保护，且必须消除对这类发射的有害干扰，因此当各主管部门被提请注意此类有害干扰时，承诺立即采取行动。’（《无线电规则》第**15.28**款）

委员会进一步决定请成员国在适用《组织法》第45条和《无线电规则》第**15**条第六节的规定时，尽最大的善意和相互协助。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各成员国发出一份通函，传达该决定及有关防止对RNSS接收机造成有害干扰的其他背景资料。”

3.5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无线电规则》第11.44.1、11.47、11.48、11.49、9.38.1款、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第13.6款的实施（RRB22-1/4号文件第5段）

3.58 **Azzouz先生**发表意见后，**Vallet先生（空间业务处处长）**在提到表5时确认，2016年部分废止的数量应为103，而不是106。

3.59 委员会在做出这一澄清后，将RRB22-1/4号文件中的第5段**记录在案**。

关于第559号决议工作进展的提交资料（RRB22-1/4号文件第6段）

3.60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处处长）**在介绍RRB22-1/4号文件第6段时说，ITU-R 4A工作组于2021年10月至11月的会议上批准了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的所有建议，以进一步促进有关第559号决议（WRC-19）申报资料的协调。委员会不妨在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WRC-23提交的报告中体现这些措施和进展情况。虽然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协调进展顺利，没有报告重大困难，但有些主管部门参与协调的时间稍晚。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在协调过程中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帮助，并参加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于2022年1月举办的讲习班。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两份B部分的申报资料，这可能会影响到一些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中的等效保护余量（EPM），但由于两个通知主管部门已同意接受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措施，所以劣化水平未超过0.45分贝。一个可能会对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产生影响的A部分卫星网络，因超出启用时限而被取消。

3.61 **Beaumier女士**注意到总体情况继续改善，欢迎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努力执行第559号决议（WRC-19）并协助主管部门降低新提交的B部分申报资料所产生的任何负面影响。她还对主管部门的合作表示感谢。委员会将在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WRC-23提交的报告中反映4A工作组赞同无线电通信局建议的措施，这是一个积极的进展，但也表明需要采取若干措施，从而能够以有意义的方式落实WR-19对第559号决议的设想。

3.62 **Henri先生**赞扬无线电通信局工作人员在第559号决议（WRC-19）方面开展的工作和提供的协助，并感谢主管部门予以合作。

3.63 **Hoan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努力执行第559号决议（WRC-19）并提出措施确保EPM的劣化幅度不超过0.45分贝。他欢迎无线电通信局积极参加SADC组织的研讨会，同时欢迎4A工作组赞同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他亦认可主管部门在保护申报资料方面表现出的善意。

3.64 **Azzouz先生**亦对无线电通信局就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所付出的努力以及各主管部门的合作表示赞赏，**主席**在他发表意见后称，RRB22-1/15和RRB22-1/16号文件将在相关议项下讨论，这两份文件涉及受益于第559号决议（WRC-19）的一些主管部门。

3.65 **Hashimoto先生**指出第559号决议（WRC-19）的精神是促进公平利用卫星轨道，且他对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表示高度赞赏，并相信无线电通信局将继续协助各主管部门根据该决议申报资料。

3.66 **Varlamov先生**满意地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就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所做的工作，并对那些接受无线电通信局所提议缓解措施的主管部门表示感谢。这种行动清楚地表明，各国均遵守《组织法》中关于公平利用轨道和频率的基本规定，此类情况可以通过善意的方式加以规范。

3.67 **Hasanova女士**指出第559号决议（WRC-19）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她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就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所做的工作并参加SADC讲习班。她感谢主管部门接受无线电通信局为为确保劣化不超过0.45分贝而提出的措施。

3.68 **Jeanty女士**赞扬无线电通信局工作人员为第559号决议（WRC-19）所做的工作，感谢英国和美国主管部门接受无线电通信局提议的措施，并对4A工作组赞同无线电通信局的所有建议表示满意。

3.69 **Mchunu先生**欢迎无线电通信局为此付出的努力并参加SADC讲习班。他感谢那些积极响应无线电通信局建议，对B部分申报资料做出修改的主管部门并希望鼓励其他主管部门也这样做。

3.70 **Talib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在执行第559号决议（WRC-19）方面所做的工作，这对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并欢迎无线电通信局参加SADC讲习班。他还感谢主管部门的合作。

3.71 **主任**感谢委员会委员的赞美之辞并表示无线电通信局非常高兴就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开展了工作，因为这确实给45个主管部门带来了变化，这些主管部门的轨道位置多年来一直不断出现劣化。主管部门也表现出了良好的意愿且这项工作为国际电联以集体主义精神，通过公平的方式改善卫星轨道的使用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范例。

3.72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就此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2-1/4号文件第6段，其内容涉及第**559**号决议**（WRC-19）**申报资料的工作进展，并满意地注意到该程序继续得到成功执行，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在保护第**559**号决议**（WRC-19）**申报资料所述频率方面表现出的善意。委员会感激地认识到：

• 无线电通信局在执行第**559**号决议**（WRC-19）**程序方面付出的努力，以及为主管部门根据该决议申报资料提供的支持；

• 无线电通信局继续为区域组组织研讨会提供支持。

委员会还认识到ITU-R 4A工作组赞同无线电通信局为促进协调依据第**559**号决议**（WRC-19）**申报资料而提出的所有措施的重要性，并重申其打算在向WRC-23提交的报告中汇报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此外，委员会赞赏各主管部门采取的合作并同意执行缓解措施，以避免其他主管部门依据第**559**号决议**（WRC-19）**所申报资料中的参考情况进一步恶化。委员会鼓励各主管部门进一步合作并积极参与协调活动，同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支持各主管部门为此付出的努力。”

3.7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审议非对地静止FSS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RRB22-1/4号文件第7段）

3.74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处处长）**在介绍RRB22-1/4号文件第7段时高兴地报告称，无线电通信局对non-GSO FSS卫星系统频率指配审查结论的审议进展顺利。该局在2021年接收了两台新服务器，因此能够加速审查。自主任向委员会第88次会议提交报告以来，已公布了18个此类系统。此外，ITU-R 4A工作组最近完成了关于ITU-R.S.1714建议书的工作，且ITU-R第4研究组已批准提交对该建议书的修订，以纠正对所有GSO系统使用以阿尔法-德尔塔经度格式表示的掩膜错误假设。因此，无线电通信局今后将使用经修订的ITU-R S.1714-1建议书规定的方法审查《无线电规则》第9.7B款下的协调要求。这一成果是无线电通信局、ITU-R和委员会之间合作的良好范例。

3.75 在回答**Varlamov先生**、**Henri先生**和**Hasanova女士**的问题时，Vallet先生称无线电通信局的新服务器使其处理能力增加了一倍，尽管目前预算紧张但第85号决议（WRC-03）的落实仍然稳定，该局负责处理此事宜的职位数既未增加也没有减少。此外，与USASAT-NGSO-4卫星系统有关的审查结果的审议尚未完成，因为所提交申报的收讫日期进行了重新确定。根据委员会第84次会议的决定，该系统只有到了日期才会重新公布。

3.76 委员会就此事宜**达成**如下结论：

“在审议RRB22-1/4号文件中关于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对non-GSO卫星固定业务（FSS）卫星系统进行频率指配调查结果开展审核的第7段时，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加快了处理申报的速度，同时指示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努力提高处理这些申报的速度，并向委员会今后的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根据第35号决议（WRC-19）规定提交的资料（RRB22-1/4号文件第8段）

3.77 委员会将RRB22-1/4号文件第8段**记录在案**。

重新提交UKMMSAT-B\_1卫星网络的已通知频率指配（RRB22-1/4号文件第9段）

3.78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处处长）**在介绍主任报告中关于UKMMSAT-B\_1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第9段时说，通知主管部门（英国主管部门）已于2021年10月11日，即《无线电规则》第11.46款规定的六个月截止日期之后的第四天，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1款重新提交了供进一步审查的频率指配。2021年10月12日，通知管理部门提供了导致重新提交频率指配工作延迟的特殊情况详细说明。无线电通信局注意到这些情况且鉴于该卫星网络的运行状况符合第11条的相关规定，因此于2021年10月22日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受理其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6款重新提交相关频率指配。

3.79 委员会将RRB22-1/4号文件第9段**记录在案**。

B部分和NEW DAWN FSS-3卫星网络通知的新收讫日期（RRB22-1/4号文件第10段）

3.80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处处长）**称无线电通信局已于2012年11月8日收到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交的NEW DAWN FSS-3卫星网络的A部分申报资料。2020年10月30日，通知主管部门提交了一份包含B部分资料和通知的单个通知单。该主管部门及时答复了无线电通信局的第一次澄清询问，但第二次回复问询时比问询规定的15天答复期限晚了9天，并称其原因是新冠肺炎封锁是造成的。延迟答复的内容包括对网络特征做出的进一步修改。因此，根据有关通知单受理的《程序规则》第3.7段和无线电通信局的惯例，必须确定新的正式接收日期为2021年10月28日。然而，这将超过原定的八年规则时限（2020年11月8日），因此该卫星网络将不得不取消。在没有明确规定可循的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暂停了对此申报资料的处理。然而，由于目前已经在该轨道位置部署了一个能够接收和发送已通知频率指配的空间电台，根据委员会以前关于其他类似情况的决定，无线电通信局提议恢复处理具有新提交特征的NEW DAWN FSS-3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将这两份申报资料的接收日期定为2022年3月18日，即委员会会议的最后一天。

3.81 **主席**指出，通知主管部门已于2020年10月30日，即在八年规则时限到期之前，提交了B部分资料和通知，但答复无线电通信局第二次查询的时间比截止日期晚了九天。

3.82 **Henri先生**指出，在15天期限内对无线电通信局第二次完整性问询做出答复是基于无线电通信局的一般惯例，并非基于《无线电规则》的某项规定或程序规则的要求；在疫情的特殊情况下，通知主管部门仅比最终期限晚了9天。将收到两份申报资料的日期改为2022年3月18日将减轻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量，因为这样该局就不必审议2021年10月28日至委员会本次会议期间进行的任何审查结果，也不会对申报资料或其他主管部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此外，委员会过去也曾采取过类似的行动，因此他认为可以同意此提议。

3.83 **Beaumier女士**说，鉴于Henri先生概述的原因，应接受迟交的答复并将收讫日期视为2022年3月18日。

3.84 **Jeanty女士**和**Hasanova女士**都赞同无线电通信局的提议，并指出通知主管部门的回复只比最后期限晚了9天，而且已经部署了一个能够接收和发送所通知频率指配的空间电台。

3.85 **Azzouz先生**说，委员会应接受无线电通信局的提议，但前提条件是修改对协调要求没有影响。

3.86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处处长）**确认修改不会影响协调要求，这些要求目前包含在A部分（尚未废止）。

3.87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在审议RRB22-1/4号文件第10段中有关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收到关于B部分和NEW DAWN FSS-3卫星网络通知的新日期时，委员会指出：

• 该主管部门及时答复了无线电通信局的第一次询问，但在答复无线电通信局第二次询问时，比答复截止日期晚了9天；

• 针对回复无线电通信局第二次询问规定的15天期限是基于该局的一般惯例；

• 一个空间电台目前正在按《无线电规则》的相关规定运行；

• 修改后的技术特征不会对卫星网络的协调要求产生影响。

因此，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恢复处理根据附录**30B**第6.17和8.1段提交的，具有新特征的NEW DAWN FSS-3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并将这两份申报资料的接收日期改为2022年3月18日。”

3.8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沙特阿拉伯、法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讨论（RRB22-1/4号文件补遗3和6）

3.89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处处长）**介绍了RRB22-1/4号文件的补遗3，文中报告了沙特阿拉伯（ARABSAT政府间卫星组织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法国（本国卫星网络和EUTELSAT的通知主管部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就协调其在东经25.5度和26度Ku频段轨道位置的卫星网络进行的讨论。根据委员会第88次会议的要求，三家主管部门将继续进行讨论，并于2021年11月和2022年1月在有无线电通信局出席的情况下召开了两次虚拟会议。现已就相互可接受的频率分段安排达成协议，沙特阿拉伯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已同意开始实现协调协议流程的正规化。法国主管部门已表示愿意随时在Ku和Ka频段东经25.5度和26度卫星网络的总体协调范围内，开始正式确定协调协议的进程。

3.90 补遗6报告了沙特和法国主管部门就协调Ka频段东经25.5度和东经26度轨道位置的卫星网络进行的讨论，该讨论是与Ku频段的讨论同时进行的。主管部门在2021年11月举行的虚拟会议期间，讨论了将纳入协调协议的特定Ka频段和相关卫星网络的清单。他们对讨论的范围表达了不同的意见，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希望在进一步的协调会议上讨论东经11度和东京34.5度的Ku和Ka频段协调问题，而法国主管部门则倾向于侧重讨论东经25.5度和26度的问题。该主管部门同意在2022年第二季度就东经11度和东经34.5度的其他未决问题再召开一次协调会议。双方主管部门就不同轨道位置进一步详细交换了技术和运行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出席的下次协调会议将于3月21日和22日举行。

3.91 **副主席**对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他希望Ka频段的未决问题将很快得到解决，以便在2022年第二季度结束后签署Ku频段和Ka频段的协调协议。

3.92 **Beaumier女士**对令人鼓舞的报告表示欢迎。完成有关Ku频段的讨论是一项重大成就，她感谢无线电通信局的持续协助。令她感到高兴的是Ka频段方面正在取得进展，应鼓励两个相关主管部门继续努力，通过真诚交流取得成功的结果。她希望在3月的会议上能有进一步进展并很快签署协议。

3.93 **Hashimoto先生**说，无线电通信局为协助有关主管部门的协调而付出的努力受到高度赞赏。他对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希望很快就这两个频段达成最终协议。

3.94 **Talib先生**欢迎目前所取得的积极成果，特别是在Ku频段方面，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付出的努力。如有需要，关于Ka频段的讨论应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下继续进行，且他希望在3月份的会议上达成协议。他建议分别签署关于Ku和Ka频段的协议并指出Ku频段的协议已经可以签署。

3.95 **Varlamov先生**说，关于Ku频段的结果表明，委员会的决定是可以实现的。他感谢有关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并希望与Ka频段有关的问题将很快得到解决。他无意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任何进一步的建议，因为他们已经相互理解并认识到不经谈判就无法达成协议。

3.96 **Hasanova女士**女士祝贺三个相关主管部门就Ku频段达成协议，并鼓励在无线电通信局的支持下完成Ka频段的协调。

3.97 **Jeanty女士**感谢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和主管部门的协调努力。正如在以前的会议上所讨论的那样，委员会应避免提出任何表明协议签署顺序的建议，特别是在讨论似乎正在朝着正确方向进行的情况下。

3.98 **Borjón先生**赞同这些意见。取得的进展表明，委员会为复杂的问题提供了良好的解决办法，他向无线电通信局的出色工作表示祝贺。

3.99 **副主席**建议理事会就此事项作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2-1/4号文件的补遗3和6，这两份补遗分别报告了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主管部门间卫星组织（ARABSAT）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卫星网络、法国（本国卫星网络和EUTELSAT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卫星网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卫星网络在Ku频段的协调工作，以及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主管部门间卫星组织（ARABSAT）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卫星网络与法国（本国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卫星网络在Ka频段的协调工作。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 三个主管部门关于在Ku频段有频率指配的卫星网络的协调工作已经成功结束并准备签署协议；

• 两个主管部门在Ka频段的协调努力取得了良好进展；

• 沙特阿拉伯和法国主管部门计划于2022年3月21日至22日召开深入协调会。

委员会对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及其付出的善意协调努力表示赞赏，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在这些努力过程中为各主管部门提供的协助。委员会鼓励沙特阿拉伯和法国主管部门继续在Ka频段开展协调工作，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向这两个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向委员会第90次会议报告一切进展。”

3.10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法国和希腊主管部门之间的活动（RRB22-1/4号文件补遗5）

3.101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RRB22-1/4号文件补遗5，其中报告了法国和希腊两国主管部门就位于东经38度的ATHENA-FIDUS-38E卫星网络和位于东经39度的HELLAS-SAT-2G卫星网络开展的协调活动。在最近一次于2021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举行的协调会议上，双方代表团完成了对若干项目的审议，并就某些功率电平达成了一致。不过，为了达成双方均能接受的总体协议，双方同意在2022年1月底之前交换某些详细的技术和操作信息，继续评估会议期间讨论的提议和技术条件，并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参与下于2022年5月10日至12日举行下一次协调会议。双方代表团均希望举行面对面会议，地点和形式将在会议前三周决定。他注意到有关协调协议的方式尚待确定，并在结束发言时指出：该进程自一开始便得到委员会的支持，且正在继续推进中。

3.102 **主席**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为两个主管部门提供的支持并对两个主管部门之间协调活动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3.103 **Talib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为促进两个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而付出的努力，并对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他希望在5月份的会议上取得进一步成果，并期待达成一项协调协议。

3.104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关于RRB22-1/4号文件补遗5，即：法国和希腊主管部门就东经38度的ATHENA-FIDUS-38E卫星网络和东经39度的HELLAS-SAT-2G卫星网络开展的协调活动，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相关协调工作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在无线电通信局的支持下计划举行另一次协调会议。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对两个主管部门的支持，并鼓励法国和希腊主管部门本着诚意继续开展协调工作。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为协调工作提供支持，并向委员会第九十次会议报告相关进展。”

3.10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BALKANSAT AP30B卫星网络的现状（RRB22-1/4号文件补遗7）

3.106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RRB22-1/4号文件补遗7，其中报告了BALKANSAT AP30B卫星网络根据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延长提交信息的规则时限的情况。他回顾说，委员会在其第88次会议上审议了保加利亚主管部门有关延长启用BALKANSAT AP30B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的请求，该请求涉及将附录30B中的一个国家分配转换为初始分配特性范围内的一个指配。无线电通信局已开始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并考虑到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的程序规则，同时已向保加利亚主管部门发出提醒函，要求其在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款规定的启用频率指配期限（即2022年7月2日）结束后的30天内提交有关网络的应付努力信息。保加利亚主管部门于2022年2月17日致函无线电通信局，表明其理解是：由于委员会第88次会议的决定并非基于不可抗力而做出，而是源于在适用附录30B的条款时出现了不一致之处，因此无线电通信局不应参考《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的程序规则。它还认为，根据委员会的决定，启用BALKANSAT AP30B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应为2023年12月15日（WRC-23的最后一天），且提交第49号决议信息的最后期限应以这一新时限为基础。缺乏第49号决议的信息通常会导致卫星网络被删除，并随后在卫星固定业务（FSS）规划中恢复保加利亚的分配。不过，重新提交将给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带来额外的行政负担，而这是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试图避免的。

3.107 **Jeanty女士**表示，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的程序规则明确提到了不可抗力，但委员会第88次会议的决定并非基于这些理由。在现阶段要求BALKANSAT AP30B卫星网络提供第49号决议信息没有任何意义，她同意提交此类信息的最后期限应为WRC-23的最后一天，即2023年12月15日。

3.108 **Henri先生**表示，在无线电通信局做出明确解释后，他可以同意保加利亚主管部门的请求。委员会提交WRC-23的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应纳入申报第49号决议信息的时限，以说明在不做任何修改或在初始分配范围内做出修改的情况下转换国家分配的情况，供大会进行可能的审议并做出调整。

3.109 **Hoan先生**同意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的程序规则不应适用于BALKANSAT AP30B，原因是该案件未被委员会归类为不可抗力。如果目前不能满足2022年7月2日提供第49号决议信息的最后期限，那么必须删除BALKANSAT AP30B卫星网络并恢复分配，这意味着保加利亚主管部门将不得不重新启动转换过程，这正是委员会第88次会议得出结论的原因之所在。他还询问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将如何向WRC-23报告此案。启用BALKANSAT AP30B网络频率指配和提交第49号决议信息的最后期限应为2023年12月15日，委员会应在其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纳入向WRC-23提交第49号决议信息的要求，即：在不做修改或在现有范围内做出修改的情况下转换国家分配时需要提交第49号决议信息。

3.110 **Beaumier女士**表示，她与前几位发言者的观点类似。她同意保加利亚主管部门的意见，即：该案件并未被视为延期请求，而是在不做任何修改或在分配特性范围内做出修改的情况下启用从分配转换的指配的规则时限出现了不一致之处，并因此认为不应适用《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的程序规则。不提供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所要求信息的后果不应是如附录30B第8条当前规定的那样注销频率指配和要求重新启动进程。因此，委员会向WRC-23提交的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应就附录30B第6条和第8条规定的启用最后期限的适用日期以及对提交第49号决议信息的影响提出建议。在WRC-23就如何处理此类案件做出决定之前，她将支持所提议的2023年12月15日这一最后期限。她还指出，当指配已临时记录在总表中时，可以考虑讨论是否有可能为启用和提交第49号决议信息设定同样的最后期限。

3.111 **Hashimoto先生**表示，启用频率指配和提交第49号决议信息的最后期限应定为2023年12月15日。该问题连同背景信息应在委员会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提交WRC-23。

3.112 **Hasanova女士**同意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该案件未被归类为不可抗力，而是基于与附录30B在规则上的不一致之处。她支持所提议的2023年12月15日这一最后期限。

3.113 **Talib先生**赞同前几位发言者的观点，并表示应将指配保留到WRC-23的最后一天，且在委员会提交WRC-23的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亦应提出此问题。

3.114 **Varlamov先生**表示他对所提议的方法没有异议，并回顾说，保加利亚主管部门在第88次会议上要求延期至2023年6月2日。如果频率指配在2023年12月15日之前启用，那么该主管部门还应在指配启用之日之前提供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要求的信息。**Beaumier女士**赞同这一观点。

3.115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2-1/4号文件的补遗7，其中涉及保加利亚主管部门BALKANSAT AP30B卫星网络启用频率指配的截止日期以及根据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提交该卫星网络所需资料的截止日期。关于委员会第88次会议上做出的有关该卫星网络的决定，委员会重申，这一决定并非基于在不可抗力情况下延长启用该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而是基于与附录**30B**所述规则存在不一致。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的程序规则不适用于此案。委员会的结论认为，不提供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要求的符合《规划》分配的频率指配资料所造成的后果不应是注销频率指配。因此，委员会决定：

• 同意保加利亚主管部门的请求，将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要求提交的BALKANSAT AP30B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规则时限设定为WRC-23的最后一天，即2023年12月15日；

• 将此问题纳入WRC-23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

委员会提醒保加利亚主管部门，如果符合《规划》分配的频率指配在2023年12月15日之前启用，则保加利亚主管部门亦应在不迟于指配启用的日期前，提供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要求提供的信息。”

3.11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乌克兰主管部门的来文（RRB22-1/4号文件补遗10）

3.117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RRB22-1/4号文件补遗10，其中载有乌克兰主管部门2022年2月27日的请求。该主管部门表示，鉴于该国当前的局势，乌克兰国家无线电频率中心执行频率指配国际协调程序的能力属实有限。它请求将无线电通信局认定为乌克兰受到影响的俄罗斯联邦的所有频率指配均视为已收到异议，并请求将这种状态反映在相应的特节出版物中。它将在上述程序可以中止时通知无线电通信局。

3.118 **主席**指出，所有委员均对当前局势表示理解，且乌克兰主管部门目前适用《无线电规则》和区域性协议条款的能力属实有限。正如主任在会议早些时候建议的那样，对所有主管部门的相关频率指配均应采取同样方法，而不仅仅是针对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

3.119 **主任**指出，当主管部门因极端情况无法做出答复时，无线电通信局的一般做法是灵活处理并接受迟到的答复。最近受到自然灾害影响的汤加主管部门便是一个例子。尽管乌克兰主管部门的请求显然属于这一类别，但无线电通信局并没有这种一揽子选择的先例。鉴于这种情况，合乎逻辑的做法是，该请求应适用于乌克兰主管部门被认定可能受到影响的所有案件，而不仅仅针对俄罗斯联邦的指配。

3.120 **Jeanty女士**表示，她完全支持乌克兰主管部门的请求，并理解该请求具体指的是俄罗斯联邦。不过，根据主任的意见，她可以同意将乌克兰主管部门被认定受到影响的所有案件均视为已收到异议。

3.121 **Beaumier女士**表示，她对当前局势表示同情，并承认该主管部门开展协调活动的能力有限。她可以同意该请求，且该请求亦应适用于其他主管部门提交的材料。鉴于某些协调进程需要达成协议才能完成，她询问，所遵循的做法从长远来看是否会给相关协调程序的适用造成困难。

3.122 **Borjón先生**对主任的建议表示支持，他表示，这种特殊情况可被定性为不可抗力，应鼓励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对极端情况采取有用、有效和灵活的方法。为了确保适当的控制和监督，一旦程序中止，便须对每个案件进行单独审议。

3.123 **Henri先生**表示，他可以接受乌克兰主管部门有关该主管部门被确定可能受到影响的所有规则情形的请求，按照主任的建议，该请求应适用于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的相关频率指配。一份适用该例外程序的程序清单将是有用的，且应采取逐案处理的方法。委员会亦应在下次会议上重新评估相关情况。

3.124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在2022年1月15日汤加发生火山喷发和海啸之后，通常会及时做出答复的汤加主管部门未能就无线电通信局第2955至2958期《国际频率信息通报》（IFIC）中的特节提交意见。该主管部门已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它打算推迟提交意见，鉴于该国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无线电通信局将接受该请求。汤加主管部门的正式请求可在sharepoint上查阅。

3.125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关于RRB22-1/4号文件补遗10和2022年2月27日收到的乌克兰主管部门的请求，委员会表示理解该主管部门面临的情况。委员会认识到，如今乌克兰主管部门执行规则程序以保护其频率指配和分配的能力有限。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的一般做法，即当一个主管部门因极端情况而无法对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做出反应时，如果该主管部门确定可能受到另一个主管部门频率指配或分配的影响（例如最近汤加主管部门受到的自然灾害影响），则委员会可以接受迟到的回复。委员会认为，鉴于确定乌克兰主管部门受到的影响，因此对其他主管部门申报资料的处理亦应遵循同样的做法。无线电通信局还认为，这一情况属于不可抗力情况。因此，委员会决定：

• 同意乌克兰主管部门的请求，将截至2022年2月27日收到的乌克兰主管部门可能受到另一主管部门所提交频率指配和分配影响的所有案件，均视为收到了乌克兰主管部门提出的异议；

• 在第90次会议上重新开展形势评估。”

3.12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3.127 在详细审议了RRB22-1/4号文件及补遗1至7和10所载主任的报告后，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了翔实而详尽的信息。

# 4 《程序规则》（RRB22-1/1、RRB20-2/1(Rev.5)、RRB22-1/3号文件；CCRR/68号通函）

程序规则清单（RRB22-1/1、RRB20-2/1(Rev.5)和RRB22-1/3号文件；CCRR/68号通函）

4.1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CCRR/68号通函，函中载有新的和经修改的《程序规则》草案，且已分发给各主管部门征求意见。RRB22-1/3号文件的附件包含了从主管部门收到的意见。

4.2 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Henri先生**表示，RRB22-1/3号文件仍列出了两项新的程序规则，分别涉及《无线电规则》第5.218A和5.564A款，按照委员会以往做出的决定，在无线电通信局解决一个相关案件之前，这两项规则不会定稿。

4.3 CCRR/68号通函所载程序规则草案的原则内容已得到所有对此提出意见的主管部门的认可。不过，加拿大主管部门的一项意见涉及一个实质性问题，即：通过一颗卫星同时启用多个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新程序规则的范围问题（CCRR/68号通函附件1）。该主管部门建议，鉴于无线电通信局向WRC-15报告的附录30和30A的现行做法以及第548号决议（WRC-12，修订版）中提出的分组概念，标题应改为豁免在附录30、30A和30B规定的频段内具有单颗卫星的对地静止轨道（GSO）网络。根据此概念，可以将对地静止弧中总体间隔不超过0.4度的网络分成一组，并使用一颗卫星将其启用，即使其频率指配出现重叠亦应如此。对于附录30B则不存在此类分组概念，但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是允许使用位于标称轨位0.5度以内的卫星来启用卫星网络。从操作和规则角度来看，这些问题涉及到同一个概念：轨位容限和轨位保持；相关程序规则的目标是澄清利用一颗卫星将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或重新投入使用时的轨位容限问题，同时不改变当前轨位保持在规则方面的限制，而轨位保持是评估潜在干扰的一种手段。

4.4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第22条以及附录30和30A的规定主要涉及位置保持限制，且并未因相关程序规则而发生改变，该规则涉及卫星节点或标称位置的公差水平，其主要理由是确保主管部门不会冒可能导致在轨卫星发生物理碰撞的风险。如果程序规则允许增加位置保持窗口，那么将与该理由背道而驰。不过，附录30和30A包含针对不同地区的具体规定（附录30B不包含此类具体规定）。2区规划基于+或-0.2度的分组（例如，根据附录30的附件7：“各主管部门可以将卫星群中的这些卫星分布在那个卫星群内的任何轨道位置上，只要取得在同一卫星群中具有空间电台指配的主管部门的同意”）。同样，在附录20和30A中，1区和3区规划规定，对不同轨位的几个网络可以按照第548号决议（WRC-12，修订版）进行分组，前提是差值不超过0.4度。此类网络（但仅有此类网络）可利用同一颗卫星来启用。

4.5 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是对附录30B亦适用同样的规则。

4.6 关于加拿大主管部门的提议，他建议与其完全免除附录30、30A和30B的适用程序规则，不如在标题上加一个脚注，并在脚注中提及附录30和30A的适当规定。

4.7 **Beaumier女士**表示，她可以理解在保持位置的要求和轨道公差之间存在混淆的可能性。尽管如此，但程序规则的目的是侧重于轨道公差，而在网络分组方面加入脚注以表明例外情况的提议将使程序规则更为明确。

4.8 **主席**指出，程序规则工作组将详细讨论这一事项。

4.9 在会议的晚些时候，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Henri先生**报告说，工作组于3月16日（星期三）和17日（星期四）举行了两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期间，委员会仔细审议了CCRR/68号通函中提出的程序规则草案以及RRB22-1/3号文件中包含的主管部门的意见，并适当考虑了所有拟议修改，同时就决定摘要（RRB22-1/18号文件）附件中转载的案文达成了一致。在第二次会议期间，由于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了最新情况，委员会在有关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程序规则草案案文的实质内容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无线电通信局完成有争议领土列表之前，委员会未能最终敲定这些案文。此外，由于案文的敏感性，法律事务处必须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之前再次审查这些规则，届时委员会有望批准这些规则，并以通函形式分发及征求主管部门的意见，以期在委员会第91次会议上做出最后决定。

4.10 工作组还更新了拟议程序规则清单（RRB22-1/1号文件），以反映在CCRR/68号通函和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方面取得的进展。

4.11 **Borjón先生**建议邀请法律事务处的一名代表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出席工作组的会议，以确保对有关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程序规则案文的各种修改可以立即纳入。

4.12 **Henri先生**同意这一建议，并表示他将为此与无线电通信局进行联系。

4.13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在Y. HENRI先生主持的《程序规则》工作组会议之后，委员会还决定更新RRB22-1/1号文件中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同时考虑到：

• 会议通过的CCRR/68号通函中的《程序规则》；

• 关于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程序规则》草案。

关于位于有争议领土上的电台的频率指配的问题，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更新了关于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程序规则草案。经过深入讨论，委员会商定了将列入程序规则草案的要素（通过有争议领土列表加以补充），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第90次会议进行审议之前，请国际电联法律部审查程序规则草案和有争议领土列表。”

4.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程序规则草案和主管部门的意见（CCRR/68号通函和RRB22-1/3号文件）

ADD单颗卫星同时启用多个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程序规则（CCRR/68号通函附件1）

4.15 经修正后**批准**，批准后立即生效。

MOD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43A和11.43B款的程序规则（CCRR/68号通函附件2）

4.16 经修正后**批准**，批准后立即生效。

4.17 委员会讨论了以CCRR/68号通函分发给各主管部门的程序规则草案以及RRB22-1/3号文件所载的从各主管部门收到的意见，并在随后**批准了**决定摘要附件（RRB22-1/18号文件）中包含的程序规则。

# 5 与登记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相关的请求

## 5.1 沙特阿拉伯（王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申报的ARABSAT-AXB30.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登记的文稿（RRB22-1/2号文件）

沙特阿拉伯（王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申报的ARABSAT-AXB30.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登记的进一步资料（RRB22-1/11号文件）

5.1.1 **王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通知与规划处处长）**介绍了RRB22-1/2号文件，在该文件中，作为ARABSAT政府间卫星组织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要求不注销ARABSAT-AXB30.5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接受其提交的、经修订的附录4数据，以完成该卫星网络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的登记。事实上，附录30B第6条和第8条所要求的附录4信息已及时提交，但有欠完整，对此必须予以澄清。无线电通信局亦积压了一批待处理的申报，并因此通知了该主管部门，但并非在卫星网络申报的八年规则时限到期之前。RRB22-1/11号文件包含了ARABSAT提供的有关此案的更多信息，其中特别提到了该卫星网络对于多个主管部门的重要性、已经投入的金额以及ARABSAT与其他主管部门所开展的成功协调工作。

5.1.2 在回答**副主席**的问题时，他补充说，缺失的信息涉及与受申报影响的主管部门的协议。在其分配已被认定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尚未同意的情况下，附录30B有关MIFR中临时条目的第6.25段便不能适用，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已将相关通知退回。ARABSAT在RRB22-1/11号文件中表明，该组织准备提交一份新的包含修订后的附录4数据，其中没有给出同意意见的主管部门将不会受到相关申报资料的影响。不过，由于八年时限已于此间到期，在附录30B下重新提交资料是不可接受的。委员会必须决定是否允许重新提交，对其中所含信息进行审查则是另一个问题。

5.1.3 **Henri先生**指出，B部分资料是在较晚的时候，即八年时限到期前三周提交的。但在考虑了其资源情况和新冠疫情带来的限制等因素后，无线电通信局及时做出了答复。随后，为确保国家分配不会出现劣化，ARABSAT和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均表示愿意提交经修订的附录4数据以及提供补充信息，特别是与包括也门在内的其他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方面的信息。此外，一颗卫星目前已在东经30.5度运行，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亦已提交第8条通知。鉴于上述各点，他准备对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的请求做出积极回应。

5.1.4 **Hoan先生**指出，鉴于新冠疫情的严重影响，沙特主管部门在此事项上并非纯属过错方。附录30B下的第6条程序存在两个固有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根据第6.24段在第6.13段下可能会出现的新的接收日期（“当根据第6.21或第6.22段进行的审查得出审查结果不合格的结论时，无线电通信局应将根据第6.17段收到的通知连同未根据第6.21或6.22段与其达成必要协议的主管部门的名称退回通知主管部门，并表明后续根据第6.17段重新提交的通知将以新的接收日期予以考虑。”）“审查结果不合格”和“退回”的概念是从非规划业务中借用的，对此类业务而言，如果在退回之日起六个月内收到重新提交的申报，那么将沿用原来的提交日期，这样，即使规则时限已过，通知主管部门亦可审查并重新提交其申报。附录30B第6条并未保留该方法。第二个问题是，根据无线电通信局有关附录30和30A的现行做法，通知主管部门不得进一步更改B部分申报资料，这令其无法在不痛失B部分申报资料原始日期的情况下通过审查。委员会以往曾处理过类似的案件（RRB16-2/15号文件），并做出了有利于马来西亚主管部门的决定，故其可根据这一先例就此事项做出决定。他注意到ARABSAT-AXB30.5E卫星网络已经启用，并表示支持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的请求。此外，委员会或无线电通信局应要求WRC-23亦向主管部门提供在附录30B下重新提交附录4数据的可能性，以便与在附录30和30A下以及在非规划业务方面的现有做法保持一致。

5.1.5 **Talib先生**表示，鉴于所述事件的顺序，可以认为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遇到的延误是由不可抗力事件亦即新冠疫情造成的。因此，考虑到Hoan先生对附录30B的解释及其提到的一个先例，并考虑到一颗卫星已在运行且为诸多主管部门提供着服务，他准备同意沙特的请求，并认为可以接收重新提交的资料。

5.1.6 **Hashimoto先生**表示，根据无线电通信局的说法，它是在八年时限即将到期之前收到附录4信息的。由于这一信息有欠完整，故无线电通信局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目前尚不清楚新冠疫情如何影响了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之间的沟通，因此需要更多信息才能将这种情况视为不可抗力。也就是说，用于频率指配的实际卫星已经在轨并随时可用。如果其情况与通知的参数相符，并且预计不会干扰其他卫星网络，那么他可以同意沙特主管部门的请求。

5.1.7 **Varlamov先生**同意前几位发言者有关程序延误的意见。鉴于一颗卫星已经在轨，因此正确的决定是同意该请求、接受申报并在MIFR中完成登记。随后，无线电通信局将按惯例处理相关申报。

5.1.8 **Hasanova女士**同意Hashimoto先生和Varlamov先生的意见。她指出，据ARABSAT称，所有协调协议均已达成。如果预计不会对其他卫星网络造成干扰，委员会应同意该请求。

5.1.9 **Beaumier女士**表示，在她看来，无线电通信局已尽职尽责，但鉴于新冠疫情的影响，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很难及时提供所有信息。卫星最终进入轨道并投入运行，更重要的是已达成了协调协议。鉴于Hoan先生引用的先例，她支持委员会积极考虑该请求。

5.1.10 **Borjón先生**同意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即：无线电通信局的行动是正确的。本案时限的执行十分复杂，但委员会对其可以宽大处理，原因是相关卫星系统已在为多个主管部门提供服务。因此，他同意接受该请求。

5.1.11 **Jeanty女士**还强调，考虑到B部分信息是在2020年5月18日才提供的，而规则时限为2020年6月20日，因此无线电通信局采取了正确和迅速的行动。她同意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即：鉴于一颗卫星已经在轨，且已与其他主管部门达成了协调协议，同时预计不会干扰其他系统，因此委员会可以同意沙特主管部门的请求。

5.1.12 **副主席**提议委员会对此案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2-1/2和RRB22-1/11号文件所载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此外，委员会认为，无线电通信局的行动是正确的，符合《无线电规则》。基于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注意到：

•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对无线电通信局与沙特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产生了不利影响；

• 一颗卫星已经投入运行，位于东经30.5度的轨道，正在为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几个国家提供服务；

• 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为满足与其他主管部门的协调要求付出了巨大努力，且没有收到出现有害干扰案例的报告；

• 当确定某分配受到影响时，附录**30B**中并未提供依据第6.25段重新提交退回通知的机会。

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的请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维护ARABSAT-AXB30.5E卫星网络申报；

• 接受包含该卫星网络经修订的附录**4**数据的新通知，并继续进一步处理。”

5.1.1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6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注销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请求

## 6.1 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决定，注销位于西经133度的LM-RPS-133W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RRB22-1/5号文件）

6.1.1 因为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第89次会议期间已收到美利坚合众国主管部门关于删除位于西经133度的LM-RPS-133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请求，该请求被撤回。

## 6.2 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决定，注销位于东经64度的NEW DAWN 23卫星网络的一些频率指配（RRB22-1/6号文件）

6.2.1 **卢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公布和登记处处长）**介绍了RRB22-1/6号文件，其中载有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提出的、注销在6 485-6 725 MHz频段内对东经64度的NEW DAWN 23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请求。

6.2.2 委员会**同意**就该请求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注销位于东经64度的NEW DAWN 23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的请求。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采取了行动，并已向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发出请求，请其提供证据，证明NEW DAWN 23卫星网络在6 485‑6 725 M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已启用或继续得到使用，并确认当前正在操作的实际卫星。继两份提醒函后，未收到任何回应。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注销NEW DAWN 23卫星网络在6 485‑6 725 M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

# 7 **与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或重新启用的规则时限相关的问题和请求**

## 7.1 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请求延长NEW DAWN 25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重新启用时限的文稿（RRB22-1/8号文件）

7.1.1 **卢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公布和登记处处长）**介绍了RRB22-1/8号文件，该文件涉及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出的一项请求，即：在Intelsat 29-E（IS-29e）卫星发生灾难性在轨故障后延长重新启用NEW DAWN 25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作为迟交文件，该请求最初提交给了委员会第87次会议。委员会要求该主管部门提供更多信息，并将对此案的正式审议推迟到第88次会议。不过，当时提供的补充信息仍不够充分，因此委员会再次要求该主管部门提供更多信息，以回应RRB22-1/8号文件中所确定的问题。据该主管部门称，其无法遵守2022年4月7日规则时限的原因十分复杂。在IS-29e卫星发生故障后，操作者的主要关注点是确保业务的连续性，相关措施包括重新安置在轨资产。不过，确定重新部署的两颗卫星均不包括重新启用NEW DAWN 25卫星网络所需的19.7-20.2 GHz和29.5-30.0 GHz频段，而包含上述频段的其他在轨卫星却不能重新部署。与此同时，卫星操作者一直在设计一颗专门制造的替代卫星，但由于新冠疫情导致的延误，相关合同直到2020年12月才签署。按照行业惯例，操作者预计将在交付前大约一年签署卫星发射合同（2022年第四季度，早于2023年第四季度的预计交付时间）。替代卫星将依靠电动轨道提升，这可能需要长达190天的时间，如果在不同轨位进行在轨测试，还将需要额外时间将卫星漂移到其轨位。因此，该主管部门请求将重新启用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其中亦考虑到了不可预见的些许发射延误。无线电通信局与该主管部门之间的相关通信（其中包括空中客车公司对2023年10月合同交付的确认）载于该文件附件。

7.1.2 在**Beaumier女士**要求澄清专用替代卫星的含义后，**卢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公布和登记处处长）**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他的理解是该主管部门实际上已为该特定轨位签署了卫星合同。

7.1.3 **Henri先生**表示，令人沮丧的是，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交的信息和论据与其提交给第88次会议的文稿（RRB21-3/2号文件）中的信息和论据别无二致。如同预期的那样，在许多问题上，该主管部门并未提供详细的信息或时间表，其中包括卫星设计、发射提供商和计划在2022年第四季度签署的发射合同。此外，它也没有详细解释为何需要一年多时间才能将卫星送入最终轨位，而在发射合同中已考虑到各种不可预见的发射延误情形。所示的190天轨道提升期似乎也长得过头，在缺乏有关发射的更详细信息情况下尤其如此，特别是发射设施的地点；而在轨测试的开展和顺序亦存在不确定性。负责任的操作者应确保卫星尽快入轨，以将所请求的延期时长保持在绝对最低限度。由于该主管部门并未就委员会第88次会议确定的问题提供新的信息和明确的答复，他目前无法在本次会议上同意该请求。

7.1.4 **Beaumier女士**表示，她与Henri先生的观点类似。尽管最初的重点是恢复服务并从自己的卫星群中漂移卫星，且操作者不可能重新部署一颗搭载Ka频段的卫星，但该主管部门并未提供有关临时解决方案的信息，如卫星租赁、有关专门制造的替代卫星基本情况的信息。是否是重新设计的卫星？且如果是，鉴于该卫星为新卫星，为何要重新设计？还缺乏合同设计和谈判的时间表。尽管延期原因已得到澄清，但所提供的理由不一定是合理的。在此方面存在诸多未知因素，其中包括发射提供商、发射窗口、升轨和在轨测试所需时间以及卫星漂移可能需要的额外时间。尽管委员会在过去确实认识到三年时间可能不足以重新启用指配（在由于意外故障而导致业务暂停的情况下尤其如此），但主管部门应尽最大努力以使所请求的延期尽可能地短。目前提交的信息似乎并非这种情况，而只是阐述了最坏的情况。该主管部门所提供的信息不足以令委员会确定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亦不足以证明其所请求的延期是合理的。

7.1.5 **Azzouz先生**表示尚不清楚Ka频段业务中断的情况，并指出在使用填隙卫星之前，应明确卫星的特性、频段和覆盖范围。他还询问协调协议是否仍有待敲定，并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所请求的延期是合理的，且延期的时间属实过长。

7.1.6 **Hashimoto先生**表示，总体而言，替代卫星合同的推迟签署不能归咎于新冠疫情，原因是疫情对卫星项目的影响在2020年初才开始，而IS-29e的在轨故障发生在2019年4月。他对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表示同情，并指出业务暂停是由符合某些不可抗力条件的在轨故障造成的，因此他赞成准予延期。不过，鉴于提交的信息不够明确，所请求的延期又相当长，其中还包括了额外的富余，因此准予较短的延期可能更为合适。

7.1.7 **Hoan先生**亦认为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没有澄清委员会第88次会议确定的问题。尽管他可以接受新冠疫情推迟了替代卫星合同的签署，且发射合同预计将在交付前一年左右签署，但鉴于缺乏几个方面的信息，很难证明将合同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是合理的。尽管不可抗力的一些条件已经满足，他亦赞成延期，但很难确定具体的期限。

7.1.8 **Hasanova女士**亦认为该主管部门没有提供新的信息，其中包括有关发射公司和时间表的信息，因此她很难同意延期请求。

7.1.9 **Jeanty女士**表示，尽管该主管部门已经回答了委员会的问题，但有些问题仍有待澄清。例如，尚不清楚为何某些事项花了这么长时间，其中包括用21个月来签署替代卫星的合同，以及为何在轨测试会在不同轨位进行，上述因素均拉长了时间表。她可以勉强接受延期，但不宜迟于2024年12月31日。

7.1.10 **Talib先生**表示，尽管委员会要求提供具体信息和时间表，但提交的信息中缺少几个要素，且尚不清楚该项目是否可行。虽然他对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表示同情，但委员会不应批准其请求的延期时长。不过，委员会或许可以决定给予该主管部门一个更适当的延期时长。

7.1.11 **Beaumier女士**表示，尽管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试图对委员会的问题做出答复，但其答复不足以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该案件满足了不可抗力情况的所有条件。该主管部门仅对委员会的问题做了部分答复，即：为何未能遵守规则时限（例如通过一颗在轨卫星），以及为何未能在替代卫星发射前恢复运行。尽管新冠疫情无疑会造成一些延误，但她不明白替代一颗已经在轨的卫星为何要花这么长时间来签署合同。此外，替代卫星的设计亦不明确。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无法证明并批准所请求的延期，但可能希望批准延期至2022年晚些时候，以便该主管部门能够向随后的会议提供有关卫星发射的进一步细节，或者批准延期至WRC-23结束，以便大会能够就此事项做出决定。委员会还可能希望明确说明该主管部门应该提供哪些信息。

7.1.12 **Varlamov先生**亦认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无法得出结论认为该案件满足了构成不可抗力情况的所有条件。尽管新冠疫情无疑是造成延误的原因之一，但委员会并未掌握确定各种延期时长所需的全部信息。为便于做出决定，委员会不妨给予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更多时间（其中包括通过分阶段的程序）来提供支持其请求的各类信息。该主管部门应能向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提供信息，以证明与卫星制造商签署合同所花费的时间是合理的，但可能需要等到委员会第91次会议才能提供有关发射的进一步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应要求无线电通信局维持对NEW DAWN 25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且不应将此案推迟到WRC-23才做出决定。大会的议程已经十分繁重，可能没有足够时间来充分详细地审议这一案件。

7.1.13 **主席**指出，该主管部门已有足够时间来提供必要信息，以证明其请求的合理性，其提交的信息已从委员会第87次会议推迟到第88次会议审议。

7.1.14 **Jeanty女士**亦认为，凭借如此有限的信息，很难确定该延期多久。委员会不妨再给该主管部门一次机会来澄清具体问题，以支持其请求。在审议了该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后，委员会可以在下一次会议上决定今后应采取何种步骤。

7.1.15 **Hasanova女士**指出，操作者预计在2022年第四季度签署发射合同，她表示可以同意延期至2023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结束，以便令主管部门有时间提供发射时间表的详细信息。

7.1.16 **Henri先生**指出，该案最初是作为第87次会议的迟交资料提交给委员会的，他回顾说，鉴于缺乏明确的证据将该案归类为不可抗力，已经给予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额外的时间来提供进一步信息，并澄清在西经50度将一颗新的Ka卫星入轨所需的时间。他认为，该主管部门和操作者均了解委员会所要求的信息类型。不过，针对委员会第88次会议确定的问题，该主管部门并未提供新的信息。看来Ku和C频段一直是其优先关注的事项，而为了寻找Ka频段的解决方案并确保尽可能缩短延期时长，操作者开展的工作较少。在他看来，一种解决方案是再次在西经50度申报Ka频段卫星网络。在没有卫星开发时间表详细信息的情况下，他很难批准即便是很短的延期。不过，根据讨论情况，他可以同意让该主管部门在第90次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供缺失的信息。

7.1.17 **主席**注意到所表达的不同意见，他表示，在审议各种延期时长之前，委员会必须确定该案件是否符合构成不可抗力情况的所有四个条件。根据迄今为止提交的信息，情况似乎并非如此。不过，正如Henri先生所建议的那样，委员会可能希望再给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一次机会，以进一步提供支持其请求的信息，证明该案件符合不可抗力的所有四个条件，并证明其所请求的延期时长是合理的。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应在其决定中明确说明需要提供的信息。

7.1.18 **Borjón先生**亦认为，委员会必须首先确定这一案件是否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且委员会尚不掌握进行该评估所需的所有信息。委员会应在其决定中明确指出需要解决的问题，其中包括为何花了这么长时间才与卫星制造商签署合同，以及提供有关轨道提升的进一步信息方面的要求。委员会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第90次会议结束之前维持对NEW DAWN 25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7.1.19 **Henri先生**表示，委员会应在其决定中明确说明确定该案件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情况所需的信息，其中包括合同推迟签署的原因以及卫星制造、发射和入轨的更明确时间表。如果委员会在下一次会议上得出结论认为该案件符合不可抗力情况的所有条件，那么它可以就适当的延期做出决定。

7.1.20 **Beaumier女士**表示，尽管该主管部门有多次机会解决这些问题，但它却未能抓住这些机会，这可能源自某种误解。因此，她同意委员会应在其结论中明确指出该主管部门须向第90次会议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明这种情况符合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如果委员会随后得出结论认为该案件属于不可抗力，那么它可能会批准临时延期，并根据该主管部门提交的具体发射时间表对此延期加以修改，在预计于2022年第四季度签署发射合同之前不太可能提供此类时间表，但其提供时间不应迟于2023年3月的委员会第92次会议。

7.1.21 **Henri先生**表示，他不愿在第90次会议之后给该主管部门更多时间来提供进一步信息，并注意到自卫星发生故障以来已耽误了一些时间，且委员会已为该主管部门提供了多次澄清该问题的机会。通知主管部门和操作者有责任竭尽全力遵守规则框架，并尽可能提供委员会所要求的所有信息。委员会应在其第90次会议上做出决定，如果它认为该情况属于不可抗力情况，便应根据当时掌握的信息准予延期。

7.1.22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根据在第88次会议上收到的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的请求，要求该主管部门提供更多信息以支持其提出的请求，针对委员会的这一要求，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交了RRB22-1/8号文件中所载的资料，委员会审议了这一文稿，并感谢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然而，委员会注意到：

• 针对委员会在其第88次会议上提出的问题的答复没有包含为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的请求提供额外支持的新信息；

• 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该案件满足构成不可抗力情况的所有条件；

• 要求将规则时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以重新启用NEW DAWN 25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理由不充分。

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仍然无法同意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的请求。由于重新启用NEW DAWN 25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时限是2022年4月7日，因此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NEW DAWN 25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保留至委员会第90次会议结束。此外，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请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就以下问题向委员会第90次会议提供信息，以支持其请求：

• 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考虑过除改变操作者拥有的卫星轨道位置之外的其它临时解决方案；

• 澄清设计专用替代卫星的性质和理由；

• 设计开发和合同谈判的时间表，以证明为何要求21个月期限与卫星制造商签署合同；

• 根据实际或预期的发射合同，提供具体信息来证明所请求的延期期限的合理性；

• 带有证明性文件的实质性证据，证明该案件满足构成不可抗力情况的最后两个条件，同时注意到灾难性事件已满足不可抗力情况的前两个条件。”

7.1.2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7.2 以色列国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请求延长重新启用AMS-B2-13.8E和AMS-B7-13.8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文稿（RRB22-1/9和RRB22-1/DELAYED/6号文件）

7.2.1 **卢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公布和登记处处长）**忆及，以色列主管部门请求延长重新启用AMS-B2-13.8E和AMS-B7-13.8卫星网络Ka频段频率指配以及AMS-B7-13.8卫星网络Ku频段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该请求在委员会上一次会议上未决待定，当时委员会要求更多信息和支持证据，以便能够确定情况是否满足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以色列主管部门在答复（RRB22-1/9号文件）中提供了一份日期安排表（表1），明确显示AMS-B2-13.8E和AMS-B7-13.8的申报曾计划在规则时限2022年5月16日前由初始运载火箭重新启用。但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以及疫情导致更换为联合发射联盟运载火箭，现计划于2023年8月31日前重新启用，因为与之前选定的Ariane 64运载火箭相比，轨道提升需要更多时间。该文件载有一个附件，其中载荷制造商Viasat证实新冠肺炎疫情对ViaSat-3欧洲、中东和非洲（EMEA）卫星组装进程的影响，并描述了为减轻该影响所做的努力。

7.2.2 在作为情况通报的RRB22-1/DELAYED/6号文件中，以色列主管部门转呈了来自Viasat的更多最新信息，表明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前，ViaSat-3 EMEA卫星已完成所有初步和重要设计审查，正在进行载荷制造、组装和测试；因此本能够在规则时限2022年5月16日前重新启用相关的频率指配。请求的16个月延期计算如下：10个月用于建造和测试的延迟；两个月产生自运载火箭的更换；三个月用于相应轨道提升所需的额外时间；以及1个月的余量。

7.2.3 在回答**主席**的问题时，他补充说，以色列的请求涉及所有已暂停的Ka和Ku频段频率指配；关于相关申报的信息总结在委员会sharepoint网站上提供的表格中。

7.2.4 **Henri先生**在提及延长Ka频段频率指配时说，鉴于在上一次会议上提供的解释和RRB22‑1/9号文件中的陈述，2019年ViaSat-3美洲卫星在不同情况下的相关延迟不会妨碍ViaSat-3 EMEA卫星在2022年5月16日截止期限前入站，可知若非新冠肺炎疫情，重新启用Ka频段频率指配的原定截止期限能够遵守。此外，更换运载火箭会影响轨道提升所需的时间（主要由于发射地点和运载火箭的特性）。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他同意这种情况可构成不可抗力情形，因此批准对Ka频段频率指配的延长。

7.2.5 至于Ku频段，他注意到，延期的理由是ViaSat-3 EMEA卫星延迟发射，这是一颗Ka通信卫星，具备一些在Ku频段的测控（TT&C）能力。他想知道该测控能力的范围，因为他预计该范围较小，约为以色列主管部门请求延期的频率范围，即10.95-11.2和4-14.500 GHz的十分之一。因此，他怀疑ViaSat-3 EMEA卫星有能力发射申报所述的整个Ku频段频率范围。

7.2.6 **Varlamov先生**说，他不记得在委员会第88次会议上曾提出卫星的TT&C能力，他认为这不是个重大问题。可以请无线电通信局从申报资料中获取Henri先生要求的信息。此外，当卫星启用时，主管部门会根据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自动提供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将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开展评估，并取消任何未使用的频率指配。再者，如果委员会对Ka频段而非Ku频段做出肯定性决定，则该卫星如何工作？

7.2.7 **卢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公布和登记处处长）**说，对《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所通知卫星特征的核查表明，在下行链路，即便是TT&C波束，10.95-11.2和11.45-11.7 GHz的频率指配每个带宽为250 MHz；因此使用了整个500 MHz下行链路。但是，在上行链路中，该卫星的一个TT&C波束有6个指配的频率，每个1 MHz。尽管如此，有另一个波束在Ku频段上行链路14-14.5 GHz，覆盖整个500 MHz频段。除非委员会对无线电通信局另有具体指示，否则无线电通信局将如sharepoint文件所述实施频段。他确认，在实际重新启用阶段，当ViaSat-3 EMEA卫星发射后，无线电通信局会开展常规检查并调查该卫星的能力。

7.2.8 **Beaumier女士**说，以色列主管部门在本次会议上提供的信息表明，在2020年4月，卫星建造和测试按计划将在2022年1月前完成，并在接下来的几个月发射且卫星于2022年4月底，在重新投入使用截止时限之前到位。新的时间安排显示计划的发射在2023年3月底进行，而上一次会议上提交的文稿显示在2023年2月底发射，建造延误了10个月左右。考虑到新冠疫情所造成延误的量化影响并顾及为消除延误所采取的措施，这一时间是合理的。她指出，没有解释为什么现在发射日期晚于发射服务提供商在上次会议上提供的发射窗口。该主管部门还进一步指出没有计划进行在轨测试，因而不对此要求额外的时间。此外，计划的重新启用日期为2023年7月29日，但请求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以便为可能的额外延迟留出时间。然而，在之前的会议上，委员会已指出无法为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批准延期。因此，她认为，这种情况满足不可抗力条件，延长至2023年7月29日理由正当，但不得超过。

7.2.9 **Borjón先生**说，委员会的主要关切已解决：若非新冠肺炎疫情对载荷制造商的影响，该项目本会遵守期限。鉴于疫情是不可抗力触发因素，基于载荷制造商时间安排变化的延期请求理由正当。此外，需要更换发射公司产生了场地和卫星入站所需时间方面的影响。他因此认为，满足不可抗力的条件，委员会应批准延期。尽管如此，他同意Beaumier女士的意见，委员会不对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批准余量 – 延期应至2023年7月29日。

7.2.10 **Hashimoto先生**注意到以色列主管部门在RRB22-1/9号文件中提供的最新时间安排得到Viasat确认，说他支持同意该请求。

7.2.11 **Varlamov先生**认为委员会已收到要求的所有信息，若非新冠肺炎疫情，以色列主管部门显然已遵守原定时间安排。他同意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委员会应批准延期，但不含额外针对不可预见意外情况的一个月。

7.2.12 **Jeanty女士**同意文件中所载的解释提供了情况的全貌，委员会无法为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批准延期。她亦同意Varlamov先生的意见，卫星在Ku频段的TT&C能力问题会在无线电通信局的例行核查期间解决。

7.2.13 **Talib先生**说，以色列主管部门提供的完整信息表明，新冠肺炎疫情显然对项目造成了影响。尽管澄清在Ka频段和Ku频段方面的差异或许有意义，但他认为应批准延期，但仅到2023年7月29日。

7.2.14 **Hoan先生**同意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不可抗力的条件已满足，因此支持批准延期。根据他的经验，请求针对不可预见意外情况的一个月余量并不过分（例如，发射窗口可能受天气影响），他因此同意16个月的延期。

7.2.15 **Hasanova女士**说自己对以色列主管部门表示理解，其项目显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该主管部门还另外提供了发射和重新启用的时间安排。因此，她愿意批准这两个卫星网络的延期。

7.2.16 **Azzouz先生**注意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了卫星的制造，且更换发射公司导致轨道提升时间更长以及需要在轨测试，他说同意批准延期。尽管如此，提出的日期似乎存有异议：如果重新启用频率指配的原定时限为2022年5月16日，如RRB22-1/9号文件所示，则16个月的延期将使新的截止期限定为2023年9月15日。

7.2.17 **卢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公布和登记处处长）**说，延期的结束日期取决于这16个月是从2022年4月29日（卫星入站的时限）还是从2022年5月16日（频率指配重新启用的时限）起算。

7.2.18 **Henri先生**说，他可以同意批准对两个频段的延期，日期待定，但在2023年7月29日之前，条件是一旦制造商在发射前和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之前决定了TT&C的最终频率指配细节，AMS-B7-13.8E卫星网络在Ku频段的频率指配会调整到Viasat-3 EMEA卫星TT&C的Ku频段频率范围。虽然这些频率的地位确实最终会由无线电通信局审查，但他希望主管部门在获得相关信息后采取积极措施，使申报资料的频率范围与在轨卫星的频率能力相匹配。这是一个有用信息，将促进邻星与相关以色列卫星在Ku频段的协调。

7.2.19 **Varlamov先生**注意到卫星固定业务中有一个频段在500 MHz，建议委员会应请以色列主管部门在卫星启用时更正申报。这将向参与协调的人员表明，虽然委员会已做出决定，但并不完全了解频率规划将如何运作。否则，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无线电通信局可向委员会提交其调查结果并取消指配。

7.2.20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就此事宜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2-1/9号文件中所载的以色列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并审议了作为情况通报的RRB22-1/DELAYED/6号文件。委员会感谢以色列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并在此基础上指出：

• 提供了实质性证据，证明该案件满足构成不可抗力情况的所有条件；

• 如果没有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主管部门根据大流行之前的项目时间表和卫星建设状况能够遵守重新启用AMS-B2-13.8E和AMS-B7-13.8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

• 延长规则时限的时间是合理的，包括升轨和在轨测试所需的时间；

• 委员会无法基于额外的紧急情况批准延长规则时限。

因此，委员会决定接受以色列主管部门的请求，将重新启用AMS-B2-13.8E和AMS-B7-13.8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3年7月29日。委员会提醒以色列主管部门，获得了相关信息后，最迟在频率指配重新启用时应尽快将AMS-B7-13.8E卫星网络在Ku频段的频率指配调整到Viasat-3 EMEA卫星TT&C的Ku频段频率范围。”

7.2.2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7.3 土耳其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请求延长位于东经42度的TURKSAT-42E-F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的文稿（RRB22-1/10号文件）

7.3.1 **卢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公布和登记处处长）**介绍了RRB22-1/10号文件，其中土耳其主管部门以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不可抗力为由，请求将TURKSAT-42E-F卫星网络在13.4-13.65 GHz和14.5-14.75 GHz频段的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延长三个月至2022年6月19日。卫星制造合同于2017年10月26日签署，空中客车公司承诺于2021年7月4日将Turksat-5B卫星送入轨道；该卫星本会在2022年2月初抵达轨道位置，远早于2022年3月19日的规则时限。但是，正如提交文稿附件中空中客车公司的信函所述，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该交付日期未能履行。Turksat-5B卫星已于2021年12月18日成功发射，预计将在2022年6月初抵达东经42度轨道位置。主管部门解释了该案件如何满足不可抗力的四项条件，并概述了为遵守启用规则时限而采取的防范措施。他向委员会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已于3月11日收到通知和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资料，并指出通知函提供了更多信息，包括一颗其他频段的Turksat卫星已在该轨道位置操作很长时间的事实。

7.3.2 **Henri先生**说，考虑到主管部门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来自制造商的支持文件，他认为若非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延迟，该主管部门本能够遵守规则时限，依照《无线电规则》启用频率指配。他认为，该案件构成不可抗力情形，可以同意请求的三个月延期。

7.3.3 **Hoan先生**对主管部门遵守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的努力表示赞赏，并认为不可抗力条件已满足。他因此支持请求的延期。

7.3.4 **Jeanty女士**注意到主管部门已努力将延迟控制在最低限度，同意应批准短期延期。该请求为精心编写，解释了不可抗力的四项条件如何得到满足。

7.3.5 **Hasanova女士**注意到卫星已发射，并且第49号决议资料已提交无线电通信局。考虑到后附的卫星制造商信函以及新冠肺炎疫情所致延误的影响，她说该案件构成不可抗力情形。请求的延期合理，应予以批准。

7.3.6 **Talib先生**说，土耳其主管部门已证明新冠肺炎疫情使其无法遵守规则时限，并同意该案件应构成不可抗力情形。他支持批准短期延期。

7.3.7 **Borjón先生**感谢土耳其主管部门表述清楚的提交文稿，并对其为遵守规则时限所做的一切努力表示欢迎，若没有新冠肺炎疫情，该时限本可得到遵守。他注意到卫星已发射和电动轨道提升所需的时间，支持请求的短时间延期。

7.3.8 **Azzouz先生**赞扬土耳其主管部门的努力，说他支持批准短期延期；该卫星已发射，案件显然构成不可抗力情形。

7.3.9 **Hashimoto先生**注意到新冠肺炎疫情在过去两年中对许多卫星项目造成影响，说对当前案件满足不可抗力条件表示满意。他支持请求的延期，时间短、合理且得到所附的制造商信函证明。

7.3.10 **Beaumier女士**说，精心编写的提交文稿表明，项目因新冠肺炎疫情经历延迟，并同意该案件构成不可抗力情形。空中客车公司已表明其时间安排和供应链健全、成熟，能够承受内部意外情况带来的制造延误。虽然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延误已清楚阐明，但对建造的影响尚未明确量化。不过，可以合理地得出结论，未能遵守规则时限与新冠肺炎疫情直接相关，因此她支持请求的三个月延期。

7.3.11 **Varlamov先生**感谢土耳其主管部门内容详细的提交文稿。案件显然构成不可抗力情形。卫星于2021年12月18日发射，电动轨道提升预计需要168天，这颗卫星将于2022年6月4日抵达轨道位置。他假定，额外请求的15天用于在轨测试。与其他人一样，他可以同意将启用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2年6月19日。

7.3.12 **Mchunu先生**说，该案件满足构成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他支持请求的有限且完全合理的延期。

7.3.13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宜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2-1/10号文件中所载的土耳其主管部门的请求，并感谢土耳其主管部门在提交资料中提供了详细和完整的信息。委员会注意到：

• 土耳其主管部门证明，在没有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造成的延误影响的情况下，它本可以根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遵守启用位于东经42度的TURKSAT-42E-F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

• 提供了实质性证据，证明该案件满足构成不可抗力情况的所有条件；

• 要求延长规则时限是有限的、明确的且理由充分；

• Turksat-5B卫星已于2021年12月18日发射，正处于升轨过程中。

• 因此，委员会决定接受土耳其主管部门的请求，将启用位于东经42度的TURKSAT-42E-F卫星网络在13.4-13.65 GHz和14.5-14.75 G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2年6月19日。”

7.3.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7.4 卢森堡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请求延长启用CLEOSAT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文稿（RRB22-1/13和RRB22-1/DELAYED/5号文件）

7.4.1 **卢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公布和登记处处长）**介绍了RRB2-1/13号文件，其中卢森堡主管部门以不可抗力为由请求延长启用CLEOSAT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主管部门于2015年5月代表操作者卢森堡空间电信公司（LST）提交申报资料，但在2021年年中发现LST已不在卢森堡运营，并且确实未答复询问。该主管部门还列出了认为该请求满足不可抗力条件的理由。在作为情况通报的RRB22-1/DELAYED/5号文件中，主管部门向委员会通报，卫星制造商Solar Space EOOD已与新操作者签订采购和卫星发射合同，出于保密原因，该操作者的名称尚不能透露。在RRB22-1/DELAYED/5号文件后附日期为2022年3月10日的信函中，Solar Space EOOD确认已签署采购和卫星平台发射合同，能够在所涉频率子集上发射。合同规定的发射窗口为2022年10月或2023年1月。

7.4.2 **Botha先生**（**研究组部**）指出，RRB22-1/DELAYED/5号文件中的一些内容（新操作者的名称）已经过编辑。按照以往的做法，无线电通信局仍决定公布该文件，但不含任何卢森堡主管部门指明保密的部分。

7.4.3 **Beaumier女士**说，很难说满足构成不可抗力情形的第一个条件 – 事件超出主管部门的控制且非自我诱发事件：当监管机构代表操作者提交申请时，即被视为共同负责符合所有国际规则要求。在发放许可的过程中，它选择了操作者并制定使用频谱及履行国际电联义务的条款和条件，包括完成指配登记的规则程序。监管机构还将确定报告要求，以监督卫星项目和协调讨论的进展情况。操作者不将项目执行到底的决定并非不可抗力事件。最终，允许操作者实施申报资料的决定取决于主管部门，并且无法保证它实际上会最终建设和启动一个卫星网络或系统，尤其是对于新操作者而言。因此，也很难认为满足第二个条件 – 情况不可预见或不可避免。她因此不赞成批准延期。

7.4.4 **Henri先生**同意Beaumier女士的意见。虽然卢森堡主管部门在其提交文稿中声称CLEOSAT卫星系统是其重要资产，但是在启用时限前的七年时间内显然没有努力管理这一资产，根据《无线电规则》这是提交卫星网络或系统的主管部门的主要责任。此外，提交文稿除迟发的意向征集和确定操作所涉频率的一小部分的多个方案之外，未提供证据表明与申报初始概念相对应的真实卫星项目的存在。他因此认为，这种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因此没有理由批准延期。

7.4.5 **Jeanty女士**同意，适用不可抗力的条件不满足。对于第一个条件，卢森堡主管部门本应做出更多努力调查操作者的情况。对于第二个条件，这种情况或许不可预见，但主管部门曾有许多年的时间来检查进展。如果更早行动，则会有更多时间来启动意向征集。在此情况下，延期无法批准。

7.4.6 **Hoan先生**同意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不可抗力条件不满足。针对第一个条件，主管部门很长时间不监控操作者行为的事实不构成不可抗力。他不认为卢森堡主管部门付出了任何努力管理其义务，因此无法批准延期。

7.4.7 **Borjón先生**说，在分析不可抗力案件时，了解操作者和主管部门各自的作用很重要。主管部门许可操作者履行义务，但这并不免除主管部门自身的责任。显然，如操作者消失的事件并不像飓风或瘟疫大流行，若说这不可预见就等于说主管部门未能履行了解自己雇用了谁的责任。他认为，本案中没有任何元素可以证明以不可抗力为由的延期合理，因此反对批准延期。

7.4.8 **Hashimoto先生**也质疑该案件是否符合不可抗力的前两个条件。鉴于RRB22-1/DELAYED/5号文件中提供的信息有限，特别是在发射时间安排方面，他感到很难认为满足不可抗力条件。

7.4.9 **Varlamov先生**同意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该案件不属于不可抗力。因此，他不准备批准延期。

7.4.10 **Talib先生**说，虽然他能够理解卢森堡主管部门的困境，但显然不可抗力的第一个条件不满足，因为主管部门未履行其直接责任。同样明显的是，第三个条件 – 该事件必须使主管部门无法履行义务也不满足，因为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管理也是主管部门的责任。因此，他无法批准延期。

7.4.11 **Azzouz先生**同意，该案件不符合构成不可抗力情形的条件，因此不支持批准延期。另一方面，由于启用申报的当前时限是2022年5月，委员会也可以考虑将对该案件的决定推迟至下一次会议。

7.4.12 **Hasanova女士**说，虽然她理解卢森堡主管部门的处境，但该主管部门未提供关于发射时间安排的信息。她认为，这种情况不符合不可抗力条件，因此没有理由同意这一请求。

7.4.13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就此事宜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2-1/13号文件中所载的卢森堡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还审议了作为情况通报的RRB22-1/DELAYED/5号文件。委员会注意到：

• 主管部门有责任遵守《无线电规则》，遵守规则时限，并监督规则义务的履行情况，以便其能够更早地进行干预，从而确保在时限内启用频率指配；

• 从所提供的信息来看，并不满足构成不可抗力情况的所有条件。

因此，委员会决定不接受卢森堡主管部门提出的关于延长启用CLEOSAT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请求。”

7.4.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8 有害干扰案件

## 8.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公布的对联合王国高频广播电台发射的有害干扰的文稿（RRB22-1/7和RRB22-1/DELAYED/3号文件）

8.1.1 **Ba先生（地面业务部/地面业务公布和登记处处长）**概述了案件的背景，说继委员会第87次会议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停止监测活动，将结果提请中国和英国主管部门注意，并请中国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消除有害干扰后，两个主管部门已进行信函通信，并抄送无线电通信局。在RRB22-1/7号文件中，英国主管部门指出，中国主管部门并未解决提出的问题，并将干扰归咎于使用邻近信道的电台。它还指出，对已确认来自中国领土内的同频、同时段干扰仍然没有承认。英国主管部门已根据《公约》第173款请求行动，请委员会考虑在会议记录中纳入中国主管部门违反《无线电规则》第15.1款的声明。

8.1.2 他提请注意用于情况通报的RRB22-1/DELAYED/3号文件，其中中国主管部门对RRB22-1/7号文件中的提交文稿发表了意见。该主管部门表示，已认真遵循委员会第87次会议的决定，积极与英国主管部门接洽以寻找解决方案。它认为，英国主管部门未遵守委员会的决定，没有积极沟通或深入协调便将同一问题再次提交本次会议。中国主管部门驳斥其违反《无线电规则》第15.1款的指控，表示一直根据《无线电规则》运营包括高频广播业务在内的各种无线电通信业务，并声称英国主管部门未提供受影响电台的详细、全面信息，如场强或功率通量密度，以使中国主管部门能够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干扰源。中国主管部门承诺执行第87次会议的决定，并继续双边讨论以解决干扰。

8.1.3 在回答**Borjón先生**、**Jeanty女士**、**Hoan先生**和**Talib先生**的问题时，他说在2022年1月致中国主管部门的信函中，英国主管部门确定了19个接收干扰的频率，但监测活动仅测量了其中七个。他忆及，曾向10个主管部门请求为国际监测活动提供协助，其中四个同意协助，该活动在2021年5月至6月期间开展，委员会在第87次会议上决定不再需要更多监测结果。中国主管部门声称，同频干扰并非源自其领土内，该主管部门仅承认两个频率受到来自中国的高频相邻频段发射影响。无线电通信局很难得出情况有所改善的结论，因为英国主管部门在信函通信中有意指出优先频率，且未提供关于其它频率状况的信息，即它们是否受到季节性广播时间表更改的影响。在委员会第87次会议前收到的英国主管部门的干扰报告中，没有一份载有关于场强或功率通量密度的信息。应由委员会决定是否要求英国主管部门提供这一信息。

8.1.4 **主任**忆及，这个问题已由委员会在多次会议上审议，且国际监测活动的结果已证实英国主管部门的主张。委员会已要求中国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消除有害干扰。但是，鉴于该主管部门现质疑监测活动的结果，他建议在无线电通信局参与和协助下召开双边会议或许有助于打破僵局。

8.1.5 **Hoan先生**注意到两个主管部门对委员会第87次会议的决定做出了不同反应。在第88次会议上，中国主管部门并未否定国际监测活动的结果，并提交了一份相对积极的答复，表示一直在加强与无线电通信局的沟通以及与英国主管部门的合作以解决相关问题，而且会继续通过高频协调大会与该主管部门磋商。但是，在英国主管部门的答复中，将干扰完全归咎于中国根据第12条公布的高频广播电台，这可能是中国主管部门希望提出的另一个方面。RRB22-1/7号文件未提供干扰的现状，没有足够的信息使委员会做出判断。在迟交文件中，中国主管部门表示其致力于执行委员会第87次会议的决定并继续双边讨论。在新冠肺炎疫情的情况下，它也继续开展调查活动。委员会没有充分的理由称中国主管部门违反《无线电规则》第15.1款，他表示完全支持主任提出的做法。

8.1.6 **Azzouz先生**说，他完全支持主任建议的在无线电通信局指导下召开双边会议。他鼓励两个主管部门交流所需的信息，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消除有害干扰。

8.1.7 **Jeanty女士**说，双方似乎陷入了僵局。据英国主管部门称，中国主管部门没有解决其提出的问题，也不承认监测活动的结果；中国主管部门则表示，英国未提供有关受影响电台的详细信息。但是，回顾RRB19-1/DELAYED/4号文件，其中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境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进行无线电参数测试或者无线电监测，她表示英国很难提供所要求的信息。鉴于双边解决该问题的努力并不成功，她会支持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参与和协助下召开双边协调会议。

8.1.8 **Talib先生**说，他完全支持如主任的建议，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参与和协助下召开面对面双边协调会议。在本次会议上，应将季节性广播时间表的变更纳入考虑，并可考虑使用其他主管部门的设备，尝试提供中国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

8.1.9 **Hashimoto先生**说，很遗憾尽管委员会在第87次会议上得出明确结论，请中国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消除有害干扰，但进展甚微。委员会或许希望以更强烈的措辞重申这一结论，将新收到的输入意见记录在案，并促进两个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

8.1.10 **Borjón先生**支持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和参与下召开双边会议。委员会不应在其结论中偏向任何一个主管部门，而应鼓励双方找到解决方案。

8.1.11 **Varlamov先生**说，他也支持召开双边会议，并鼓励无线电通信局为此开展初步磋商。两个主管部门之间的信函通信副本将有所助益。

8.1.12 **Beaumier女士**注意到解决长期有害干扰问题的双边努力并不成功，表示支持在无线电通信局的主持下召开会议。鉴于委员会已在第87次会议上请中国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消除有害干扰，现不可能认为这种干扰根本不存在。委员会应注意到，英国主管部门关于有害干扰源的主张已由国际监测结果证实，以及中国主管部门不承认国际监测结果并要求更多信息的事实。

8.1.13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宜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2-1/7号文件所载的联合王国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还审议了作为情况通报的RRB22-1/DELAYED/3号文件。委员会注意到：

• 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收到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公布的对联合王国高频广播电台发射的有害干扰的报告；

• 联合王国主管部门关于有害干扰来源的申明已得到向委员会第87次会议提供的国际监测结果的证实；

• 中国主管部门既未承认也未否认国际监测的结果，国际监测结果确定有害干扰的来源在其境内；

• 中国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更多信息，使其能够采取措施查明有害干扰的来源；

• 双边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没有成功。

因此，委员会决定再次鼓励中国主管部门继续寻找解决方案，以消除对英国高频广播电台发射的有害干扰。委员会鼓励主管部门交换必要的信息，以便双方能够解决有害干扰案件，并本着善意和合作开展协调工作。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参与和协助下召开双边协调会议；

• 继续为两个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支持；

• 向委员会第90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8.1.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8.2 有关对位于东经30.5度的ARABSAT和位于东京31度的TURKSAT卫星网络造成的有害干扰的提交资料（RRB22-1/14号文件、RRB22-1/4号文件补遗8和补遗9(Rev.1)、RRB22-1/DELAYED/4和RRB22-1/DELAYED/7号文件）

8.2.1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主任）**介绍了RRB22-1/14号文件，其中土耳其主管部门提及与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在协调问题上的持续争议，称东经30.5度ARABSAT卫星未经协调的载波继续对东经31度的TURKSAT卫星网络造成有害干扰，故意使用稳定、扫频式调制和未调制发射，造成标准Ku频段的TURKSAT业务完全中断（文件附件中提供了频谱测量样本）。土耳其主管部门说，已竭尽全力寻找问题的解决方案，包括如委员会第88次会议的建议将轨道位置改变0.25度，但因为东经31度的情况，无法应用这一解决方案。它进一步称，不理解为何委员会在该会议决定中未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1、11.41和11.42A款考虑两个主管部门的责任。文件最后，该主管部门请委员会确认这些责任，要求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立刻采取措施消除有害干扰，并且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2A款采取行动。

8.2.2 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在答复（RRB22-1/DELAYED/4号文件）中说，TURKSAT坚持基于卫星申报保护日期开展协调，无视委员会关于应重点关注确保兼容使用的建议，而且TURKSAT并未分享其系统的操作安排和技术信息。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认为，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6款进行协调是最佳且唯一的办法。Turksat-5A卫星在整个Ku频段操作，追踪ARABSAT的业务，同时使用未调制载波掠过大段频谱范围，使Arabsat-6A和-5A卫星的操作劣化（沙特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害干扰报告实例作为附件1附于该文件）。因此，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建议立即要求土耳其主管部门停止对ARABSAT卫星的所有有害干扰，并认真参与协调工作；在Ku频段采用50%的频率分割；以及请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对两个主管部门的协调努力予以协助。

8.2.3 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还提交了RRB22-1/DELAYED/7号文件，其中说ARABSAT-5A卫星网络受到源自土耳其领土内的调制和未调制载波在上行频段13.75-14 GHz的故意有害干扰，这种干扰严重影响ARABSAT在下行频段12.5-12.75 GHz的业务。由于Turksat-5A在中东和北非区域没有在13.75-14 GHz频段接收的有源转发器，该有害干扰不是协调问题。TURKSAT确认，它不是发射这些载波的实体；但是，据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称，干扰源的地理位置与TURKSAT操作设施所在地区相同（证据在该文件附件1中提供）。因此，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要求委员会将RRB22-1/DELAYED/7号文件所述情况视为涉及非必要传输以造成故意干扰的案件，这是《无线电规则》第15.1款禁止的，并呼吁立即停止这些传输。

8.2.4 至于RRB22-1/4号文件补遗8，其中报告了自委员会第88次会议以来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主管部门之间协调讨论的进展，他说2021年9月召开的协调会议的摘要记录已于2021年12月定稿，反映出两个主管部门愿意通过信函通信以及在无线电通信局参与下召开的未来会议上继续进行协调讨论，日期稍后由双方商定。该意愿表达似乎与之后涉及未调制载波的有害干扰报告相矛盾。

8.2.5 RRB22-1/4号文件补遗9(Rev.1)总结了2021年6月至2022年2月两个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之间交换的有害干扰报告。尽管交换的文件数量格外多（超过30份有害干扰报告及其确认、频谱和地理位置图等），但问题仍未解决。无线电通信局因此建议，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2款，应敦促两个主管部门继续协调努力，尽最大的善意和相互协助防止干扰。

8.2.6 在回答**Beaumier女士**的问题时，他补充说，两个主管部门已开始讨论，但未能就在达成协调协议之前避免实际干扰的临时行动计划达成一致。双方已同意通过各自的操作中心沟通。然而，2022年1月，两个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停止，此后报告了许多干扰情况。

8.2.7 在回答**Talib先生**和**副主席**的问题时，他说Turksat-5A卫星使用的频段为13.75-14 GHz，但转发器与覆盖南部非洲的波束相关。不可能从土耳其领土内向Turksat-5A卫星传输提供业务。如果发射的载波位于土耳其领土内，则显然无意与Turksat-5A通信。在特殊情况下（如在轨测试），发射可为未调制或仅为载波。但是，照例此类传输作为非必要的传输被《无线电规则》第15.1款禁止 – 没有必要传输不含信息的信号。

8.2.8 **Talib先生**认为，委员会面前有两个不同的问题：一个涉及协调进程（RRB22-1/14和RRB22-1/DELAYED/4号文件，以及RRB22-1/4号文件补遗8）；另一个涉及故意有害干扰情况（RRB22-1/DELAYED/7号文件和RRB22-1/4号文件补遗9）。

8.2.9 **Hasanova女士**说，该案件敏感且复杂，涉及两个主管部门均有卫星在相同频率在轨操作，覆盖同一地区并经历干扰问题。ARABSAT已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1款登记其卫星网络；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2款，如果根据第11.41款登记的指配实际造成有害干扰，负责使用相关频率指配的电台的主管部门必须立即消除有害干扰。《无线电规则》第11.42A款进一步规定，相关主管部门应在无线电通信局的支持下，为此目的开展合作。因此，她建议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主管部门应在无线电通信局的支持下，交流所需的技术和操作信息以解决双方之间的问题，并展现出善意和互助精神。

8.2.10 **Varlamov先生**说，尽管他也得出结论认为这是两个独立的案件，但他相信它们相互关联，因为一个卫星网络对另一个卫星网络的故意干扰影响了协调努力，且目的是促使另一个主管部门做出反应。此类做法已超出《无线电规则》的框架，甚至超出国际关系中的体面准则。他对土耳其主管部门在RRB22-1/14号文件中的意见感到不安，所有意见归结起来在说委员会的建议不正确。事实上，期望两个主管部门坐在谈判桌前，与无线电通信局共同研究所有可能的选项，以适用《无线电规则》第11.42和第11.42A款。地位优先的《组织法》和《公约》均规定了对无线电频谱的平等获取，委员会的立场理应奉行该原则。某一主管部门率先进入特定轨道位置的事实，并不免除其与随后抵达附近的其他主管部门谈判的责任。频谱是有限的资源，不得私有化或国有化。

8.2.11 关于协调问题，委员会必须更坚决地敦促两个主管部门寻求妥协。关于其中一个主管部门不承认故意有害干扰源自其领土内的问题，无线电通信局有机制获取干扰出现的确证。因此，他建议使用国际监测服务开展独立监测，以确定干扰是否出于操作上的原因。此外，委员会应敦促两个主管部门停止有害干扰。

8.2.12 诉诸于国际监测服务的建议得到**Hoan先生、Hasanova女士、Jeanty女士、Hashimoto先生、Borjón先生、Henri先生**和**Beaumier女士**赞同。

8.2.13 **Hoan先生**同意，该案件既涉及有害干扰，又涉及协调问题。针对协调问题，情况基本上是两个主管部门对频率使用权利的争议。在上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承认频率使用历史和过去对《无线电规则》条款的适用带来的复杂性。它没有忽视任何一个主管部门的权利。如果双方都坚持保护自身权利，则要解决问题非常困难。委员会已呼吁双方谈判，并寻找合适的解决方案。双方随后坐在一起，但之间的距离仍然太远。因此，委员会必须坚持要求他们协调并找到解决方案。委员会还请无线电通信局帮助主管部门探索技术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频段分割、服务区定义以及将轨位变更0.25度。

8.2.14 针对来自双方的故意有害干扰投诉，他指出此类干扰绝对无法接受，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因此，他建议委员会应提醒双方注意这一事实，并要求他们遵守《无线电规则》，特别是第15.1款。

8.2.15 **Talib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并指出，尽管自上次会议以来协调方面的进展甚微，但至少两个主管部门在无线电通信局的主持下坐在一起，希望下次会议能取得更好的结果。另一方面，故意干扰的问题令人严重关切。

8.2.16 **Jeanty女士**同意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两个主管部门均必须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下继续双边协调会议 – 投入协调好过指责故意干扰和使对方的业务无法进行而将情况变得更糟。土耳其主管部门关于适用《无线电规则》第11.41款的意见没错，但在这种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的策略是首先探索所有选项，并找到协调解决方案；这一策略最终通常有效。

8.2.17 **Hashimoto先生**注意到第89次会议是委员会审议该案件的第三次会议，说没有理由更改第87次会议的决定，即重点应放在确保兼容使用而非频率指配的保护日期上。因此，与无线电通信局在RRB22-1/4号文件补遗8和9中的建议一致，委员会应再次鼓励双方本着善意继续协调工作。

8.2.18 **Borjón先生**同意，情况的两个方面相互关联。此外，有害干扰的问题变得更加复杂是因为协调方面没有进展。应极力鼓励各方继续进行谈判。对于在双方都声称乐意继续谈判的情况下，土耳其主管部门显然参与故意有害干扰，他感到惊讶。他鼓励两个主管部门为重叠频率这一非常复杂的问题找到解决方案；达成协调协议并非易事，但这正是无线电通信局作为中立推进方发挥作用的地方。此外，根据《组织法》第197款，电台不得以造成故意有害干扰的方式操作。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条，必须鼓励双方停止任何此类干扰。

8.2.19 **Henri先生**同意Varlamov先生的看法，RRB22-1/14号文件中土耳其的提交文稿诋毁委员会，并使用了令人不安的措辞。委员会始终努力平等、合作并独立地协助所有主管部门并捍卫平等获取所有无线电频谱和轨道的原则。委员会解决问题的建议并非总能达到目的，也不一定获得各方赞同，但这些建议总是平衡的，至少应予以全面研究，以作为推动敏感问题取得进展的一种手段。针对协调问题并着眼于《无线电规则》第11.41款的应用之外，应再次提醒两个主管部门，特别是土耳其主管部门，《无线电规则》第9.6款程序规则的*c)*和*d)*段。

8.2.20 针对故意有害干扰，委员会应以最强烈的措辞强调对故意使用未调制载波损害其他主管部门已运行多年的卫星（如ARABSAT）传输的深度关切。ARABSAT已在所涉频率操作许多年但并未产生干扰的事实并不提供特定的优先权，也不意味着共用这些频段不可实现，但共用的方式和细节须在协调会谈期间的谈判桌上讨论。

8.2.21 **Beaumier女士**说，她也认为RRB22-1/14号文件中土耳其提交文稿的语气令人不安 – 也许主管部门没有很好地理解委员会的目的。自2021年12月以来情况的恶化令人极为担忧，故意使用载波造成干扰绝对无法接受，而且违反了《无线电规则》，尤其是第15.1款。委员会必须要求立即停止有害干扰情况，其报告似乎针锋相对：这种行为没有意义，且破坏了成功协调的机会 – 两个主管部门最终仍必须参与协调。

8.2.22 在协调方面，当务之急是达成临时协议，确保现有业务不受影响；令人费解的是，两个主管部门及其操作者至今未能做到。就长期协调而言，委员会应重申，正如Henri先生所述，重点不应放在申报的保护日期上，而应放在确保兼容使用并解释《无线电规则》第9.6款的程序规则上。这些规则仅意味着较晚申报的主管部门必须发起协调；并非给较早申报的主管部门绝对自主权，要求其他所有人围绕这些申报开展工作并做出让步。协调必须考虑若干因素，包括日期较早的申报资料所提供业务的范围，以及频段在指配登记后闲置不用的时间越长，各方越被视为处于同等地位的事实。

8.2.23 《无线电规则》第11.41和11.42款存在的原因是有时各方在其规则截止日期届满前不同意协调。在当前案件中，在委员会考虑适用该条款前，双方将必须付出更多的努力开展协调。鉴于双方报告的故意有害干扰情况，委员会更不可能适用《无线电规则》第11.42A款。显然，在该案件中协调并非易事，频率分割或许是唯一选项，尽管解决方案可能不是ARABSAT建议的一家一半的比例。

8.2.24 **副主席**指出，沙特主管部门50/50的频率分割请求未被接受。

8.2.25 **Hoan先生**同意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在当前案件中协调会非常困难，尤其因为各方对自身权利的态度。在上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仅指出，重点不应是所涉频率指配的保护日期，而是确保兼容使用。本次会议上的决定应更加肯定，并坚持协调不应基于保护日期。

8.2.26 **副主席**总结了委员会对本案件的结论，**Beaumier女士**强调需要对故意有害干扰问题使用更有力的措辞；提及《无线电规则》第9.6款程序规则的*c)*和*d)*段，并期望各方同意使卫星能够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临时操作的行动计划；以及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无线电规则》11.41款可适用，但先给协调讨论一个机会很重要。

8.2.27 **Talib先生、Jeanty女士**和**Henri先生**赞同这些意见。

8.2.28 **副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宜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2-1/4号文件的补遗8和补遗9以及RRB22-1/14号文件中所载的土耳其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还审议了沙特阿拉伯主管提交的作为情况通报的RRB22-1/DELAYED/4号文件和RRB22-1/DELAYED/7号文件，涉及对位于东经30.5度的ARABSAT和位于东经31度的TURKSAT卫星网络造成的有害干扰，以及这些卫星系统对频谱资源的无序使用。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关于协调讨论状况的报告和自委员会第88次会议以来收到的有害干扰的报告，并感谢其对两个主管部门的支持。

委员会注意到：

• 自2021年9月上次会议以来，土耳其和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没有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参与和支持下召开新的协调会议；

• 在解决由于位于东经30.5度的ARABSAT和位于东经31度的TURKSAT卫星网络对频谱资源的无序使用造成的有害干扰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 两颗卫星在东经30.5度和东经31度位置的运行，频率指配重叠，业务区重叠；

• 两个主管部门已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了几份关于这些卫星系统业务受到有害干扰的报告；

• 采取了蓄意行动对ARABSAT和TURKSAT卫星网络提供的业务造成有害干扰。

委员会对使用未调制信号对另一主管部门的无线电通信业务造成故意有害干扰表示严重关切，并以最严厉的措辞谴责此类行为，指出此类行为直接违反了《无线电规则》第**15.1**款。此外，委员会认为采取蓄意行动对在13.75-14.0 GHz和12.5-12.75 GHz频段上的ARABSAT 5A卫星网络造成有害干扰，而这些行动似乎源自位于土耳其主管部门管辖领土内的地球站（如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提供的地理位置信息所示）而且与作为协调讨论主题的网络并无关联，这非常令人担忧且不可接受。注意到土耳其主管部门未承认此类行动，并且有必要确定13.75-14.0 GHz和12.5-12.75 GHz频段内的故意有害干扰的来源，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要求签署《空间监测谅解备忘录》的主管部门合作，协助进行地理位置测量，以确定故意有害干扰的来源；

• 向委员会第90次会议报告国际监测的进展情况。

此外，委员会强烈敦促两个主管部门：

• 立即停止对另一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造成有害干扰的任何蓄意行动；

• 在适用《组织法》第45条和《无线电规则》第**15**条第六节的规定时，尽最大的善意和相互协助，以消除所有有害干扰；

• 迅速达成一项临时协议，允许两个卫星系统在免受有害干扰的情况下运行，同时为它们的长期运行开展协调工作；

• 考虑到关于《无线电规则》第**9.6**款的《程序规则》，继续以善意和公平的方式开展协调工作，以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并永久消除所有有害干扰；

• 寻求所有可能的技术解决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频段分割和业务区定义。

委员会提醒两个主管部门，虽然《无线电规则》第**11.41**款适用，但其使用要求通知主管部门，在应用第**11.41**款提交通知时，向无线电通信局表明，已付出努力，与那些使其指配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主管部门进行了协调，但未获成功，这通常反映了协调讨论不足和/或存在困难。因此，《无线电规则》第**11.42**和**11.42A**款的适用不应先于或排除通过详尽的协调努力寻求解决办法。鉴于两个主管部门最近才开始在无线电通信局的主持下进行协调讨论，委员会决定，提及适用《无线电规则》第**11.42A**款为时过早。委员会再次强调，这些努力的重点不应放在频率指配的保护日期上，而应确保将轨道资源和频谱资源的兼容使用作为优先事项。此外，委员会提醒两个主管部门注意《无线电规则》第**9.6**款的《程序规则》：

*c)*如WARC Orb-88所确定的，“协调程序是一个双向过程”；

*d)*“在适用第9条时，任何主管部门都不因首先启动提前公布程序（第9条第一节）及首先要求执行协调程序（第9条第二节）而获得任何特殊的优先权。”

因此，委员会还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继续为两个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支持；

• 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参与和协助下召开双边协调会议；

• 向委员会第90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8.2.2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8.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对AL YAH-1（52.5E）卫星网络有害干扰的文稿（RRB22-1/17号文件）

8.3.1 **Sakamoto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系统协调处处长）**在介绍该议项时忆及，RRB22-1/4号文件第4.3段与正在讨论的提交文稿密切相关，因为其中载有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卫星网络有害干扰的总结，并列出了委员会第88次会议对该事宜的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在2021年11月和2022年1月收到了乌克兰主管部门的两封信函，其中该主管部门表示已采取适当行动，确定被控位于乌克兰领土内的干扰源，并提供了关于消除6 439-6 457 MHz频段未经授权发射的可能来源的信息。该主管部门还表示，仍愿意开展进一步合作。

8.3.2 在RRB22-1/4号文件编拟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的通信，载于RRB22-1/17号文件，其中指出尽管乌克兰主管部门采取了行动，但在6 439-6 457 MHz频段对AL YAH-1卫星网络的有害干扰仍然存在，并请求无线电通信局协助。2022年2月23日，无线电通信局向乌克兰主管部门发送信函，要求确认其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信函通信和合作，但尚未收到答复。

8.3.3 **Hasanova女士**说，考虑到乌克兰目前的情况，委员会或许希望达成与RRB22-1/4号文件第4.4段相同的结论。还应鼓励两个主管部门尽最大善意和相互协助，如第88次会议上的决定。

8.3.4 **Jeanty女士**同意使用与RRB22-1/4号文件第4.4段结论中相似的措辞。

8.3.5 **Hoan先生**感谢乌克兰主管部门为回应委员会第88次会议决定采取的行动，说委员会应要求该主管部门继续查明并消除干扰源。

8.3.6 **Hashimoto先生**对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2款的行动表示支持，说尽管两个主管部门之间有沟通，但干扰情况基本上仍未改变。他相信，当乌克兰局势允许时，可能在无线电通信局的支持下进一步沟通；委员会的决定应与第88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相同。

8.3.7 **Talib先生**说，尽管两个主管部门之间的交流值得欢迎且已采取行动确定来源，但对AL YAH-1卫星网络的干扰仍然存在。委员会在其结论中应沿用第88次会议的部分决定。还应承认乌克兰主管部门当前面临的困难并向该主管部门发出积极信号，它在当前情况之前已参与合作。

8.3.8 **Azzouz先生**认识到乌克兰主管部门当前面临的困难，说委员会应鼓励两个主管部门尽最大善意消除干扰，而不仅仅是减少。无线电通信局应在第90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的最新信息。

8.3.9 **Beaumier女士**说，她认可乌克兰主管部门的努力和合作意愿。在当前情况下，很难请乌克兰主管部门采取适当行动解决干扰问题。委员会应认识到该主管部门面临的艰难局面，以及现在解决问题的能力有限。

8.3.10 **Borjón先生**说，无线电通信局应在适当时就该事宜进行报告。

8.3.11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宜得出如下结论：

“在审议RRB22-1/17号文件和RRB22-1/4号文件第4.3段中所载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时，委员会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克兰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表示赞赏。委员会认可乌克兰主管部门为查明和消除干扰源所做的初步努力。然而，委员会指出，正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所报告的那样，有害干扰源又出现了。委员会鼓励两个主管部门在适用《组织法》第45条和《无线电规则》第**15**条第六节的规定时，尽最大的善意和相互协助。此外，委员会提醒两个主管部门注意国际电联《组织法》第37款和第197款以及第1条第1款的规定。鉴于乌克兰主管部门此时执行《无线电规则》第**15**条程序的能力有限，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关注此事的任何进展。”

8.3.1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北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塞尔维亚（共和国）以及南苏丹（共和国）各主管部门就WRC-23议项7之议题E提交的文稿（RRB22-1/12号文件）

9.1 **王先生（SSD/SNP处长）**介绍了RRB22-1/12号文件，其中载有七个主管部门就附录30B FSS规划中为国际电联新成员国进行（频率）分配提交的联合文稿。由于这七个新成员国在附录30B规划下没有国家分配，也没有由分配转换而来的指配，所以它们提交了关于获得规划下国家分配的请求(这是国际电联所有其他成员国为实现附录30B第1条的目标而获得的权利)。根据附录30B第7条，无线电通信局为这七个主管部门确定了预期轨道位置（prospective orbital locations）。然而，许多卫星网络被认为可能受到影响，特别是在WRC‑07之后列入列表的指配，以及根据第6条提交的新的附加系统。无线电通信局在A6A《特节》中公布了这些请求，指出在第7条请求成为附录30B规划中的国家分配之前必须完成所要求的协调。另一方面而言，主任于2021年5月和7月向ITU-R 4A工作组提交的统计数据显示，在WRC-07之前根据附录30B第7条请求新分配的所有国际电联新成员国均已收到新分配，无需进行任何频率协调。

9.2 4A工作组同意在WRC-23议程议项7下设立一个新的议题（E），以处理第7条程序的改进问题，从而减少新成员国获得新规划分配的困难。所涉主管部门指出，在为最近的7项第7条请求建立参考体系（集总载干比（*C/I*））时，无线电通信局没有考虑在收到这些请求之日前该局处理的悬而未决的卫星网络。但是，如果此种网络位于相关的协调弧内，则可能会劣化第7条请求在进入列表时的参考形势，并将使新成员国所要求的新分配无法使用。由于WRC-23在议题E下做出的任何规则改进只有在大会之后才能生效，所以七国主管部门提议委员会应考虑向无线电通信局发出指示，在WRC-23的最后一天之前，采取与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提交的资料类似的措施，以避免第7条请求的集总*C/I*电平的劣化。这些指示包括审查2020年3月12日（WRC-19之后收到的第一份第7条申报资料的日期）之后收到的与该日期之前收到的A部分申报资料相关的B部分申报资料。

9.3 **主席**说，委员会应认可无线电通信局在帮助七个新成员国获得附录30B规定频段方面所做的努力。

9.4 在回答**主席**和**Azzouz**先生的问题时**王先生**（**SSD/SNP处长**）说，七个主管部门中的每一个都在不同的日期提交了第7条请求，公布日期在RRB22-1/12号文件的表1中列出。类似于委员会针对第559号决议（WRC-19）的申报资料所采取的措施可适用于尚未公布的申报资料，但无线电通信局很难回头重新审查已经公布的网络。

9.5 **主席**说，让委员会了解正在讨论的第7条申报资料的现状将是有益的，一旦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达成一致，这将有助于制定额外的规则措施。

9.6 **Henri先生**说，他也欢迎了解这种情况。七个新成员国应能公平地获得附录30B的资源，协助受益于第559（WRC-19）号决议的主管部门稳妥公平地获得附录30B的资源的理由也应适用于本案。因此，应采取类似于已就第559号决议商定的方式，并在WRC-23结束之前临时实施这些措施。

9.7 **Beaumier女士**认为，附录30B的目标是保证通过第7条程序公平获取该附录所涵盖的FSS频段中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包括新成员国获得这些轨道），这一目标自WRC-07以来一直难以实现，因为出现了大量附加系统的申报资料。WRC-23将考虑对附录30B第7条程序进行可能改进，以减轻大量附加系统的申报资料对新规划分配的影响。因此，她认为委员会可以支持RRB22-1/12号文件中提出的提案，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WRC-23结束之前采取特别措施。然而，在做出决定之前，委员会需要更多关于正在讨论的第7条申报资料状况的信息，以便确认临时规则措施将适用于哪些申报资料。

9.8 **Hashimoto先生**回顾说，委员会以前关于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提交的资料的决定有助于促进有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活动。如果委员会认为附录30B第7条与第559号决议有共同之处，且无线电通信局准备分析B部分和第7条申报资料之间的干扰情况，并确定可能的缓解措施，则可以将七个主管部门提出的提案作为临时解决方案予以接受。

9.9 **Jeanty女士**对提议的行动表示支持，指出新成员国应有公平的机会获得附录30B资源。由于对附录30B第7条程序的改进将在WRC-23议程议项7议题E下审议，所以她可以同意无线电通信局在该届大会之前应用临时措施。然而，委员会应等待无线电通信局提供进一步信息，然后再做出决定。

9.10 **Hoan先生**感谢有关主管部门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一问题。他可以支持这一请求，指出拟议的行动类似于委员会先前就第559号决议（WRC-19）申报资料所做的决定，上述决议和附录30B第7条程序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即确保国际电联每个成员国均享有BSS和FSS规划的权利。

9.11 **主席**在回答**Hoan先生**的问题时说，在WRC-23之前，无线电通信局将暂时执行委员会的任何决定。

9.12 **王先生（SSD/SNP处长）**说，收到的B部分申报资料很少对第7条请求产生影响。尚未公布的最后一份是在2021年10月28日收到的，无线电通信局在审查该日期之后收到的B部分申报资料方面没有困难。

9.13 **Talib先生**认为，根据第559（WRC-19）号决议的目标，附录30B的资源应给予尽可能多的主管部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然而，规划是动态的，现有系统必须得到保护。委员会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WRC-23之前实施额外的规则措施。

9.14 **Varlamov先生**表示支持拟议的措施，并请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一份分析报告，说明自2020年3月12日以来公布的B部分申报资料导致第7条请求参考形势劣化的情况。

9.15 **主席**同意，获得这一信息将是有益的。

9.16 **Azzouz先生**说，委员会应接受这项提案。拟议的额外规则措施与针对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措施类似，应由无线电通信局在WRC-23之前应用于2021年10月28日后收到的B部分申报资料，因为这些资料尚未公布。

9.17 **Hasanova女士**感谢七国主管部门提出这一问题，她表示，所有成员国都有国家分配至关重要。因此，她支持拟议的措施，这些措施应在WRC-23之前实施。

9.18 **Mchunu先生**回顾说，委员会已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对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采取类似措施。他支持这一请求，因为该请求涉及公平获取轨道资源的关键性原则；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报告其落实情况。

9.19 **王先生（SSD/SNP处长）**提交了一份汇总表，显示2020年3月12日之后收到的12份B部分申报资料。在已经公布的七份资料中，只有一份导致了第7条请求的劣化（在Ku频段为0.54 dB）。然而，受影响的第7条请求的最低集总*C/I*电平经计算为20.4dB，仅比21 dB的标准低0.6 dB。其他两个尚未公布的B部分网络也造成了第7条请求的劣化：NEW DAWN FSS-3 – 根据委员会的决定，其新的收讫日期现为2022年3月18日，以及BLR-FSS251.5E，无线电通信局为其登记的日期为2021年10月28日。鉴于收到的B部分申报资料相对较少，从委员会决定实施拟议措施的任何日期开始，无线电通信局都可以管理因实施拟议措施而增加的工作量。

9.20 **Varlamov先生**认为，2021年10月28日的拟议日期是可以接受的。只有一份在该日期之前公布的B部分申报资料影响到一份第7条申报资料，且通知管理部门已修改了特性，以减少对拟议分配的影响。

9.21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2-1/12号文件所载的七个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并感谢这些主管部门提请其注意这一问题。委员会认识到，FSS规划的主要目标是保证所有主管部门公平获得轨道和频谱资源以供未来使用。委员会注意到：

• 鉴于大量附加系统需要与将要登入规划的第7条申报资料进行协调，这一目标难以实现；

• WRC-23议项7议题E旨在解决附录**30B**第7条程序的改进，以减轻大量附加系统对国际电联新成员国在规划中的新分配的影响；

• 委员会已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在第84次会议上对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提交的文稿采取类似措施。

因此，委员会决定接受主管部门的请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WRC-23之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实施以下附加规则措施：

• 在B部分申报资料完整性检查过程中，审查在2021年10月28日之后收到的且与在2020年3月12日之前收到的A部分申报资料相关的B部分申报资料，并确定通知主管部门可实施的附加措施，以避免第7条请求的集总*C/I*水平的劣化；

• 要求通知主管部门在审查完B部分申报资料的完整性之后，竭尽全力顾及此类第7条请求和无线电通信局对避免集总*C/I*水平进一步劣化措施的分析结果；

• 分析B部分申报资料对此类7条请求的集总*C/I*水平的影响，并将结果以及这些提交B部分资料的主管部门所做的努力报告给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供其进一步审议。”

9.2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10 安哥拉（共和国）、博茨瓦纳（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科摩罗（联盟）、吉布提（共和国）、斯威士兰（王国）、加蓬（共和国）、肯尼亚（共和国）、莱索托（共和国）、马拉维（共和国）、马里（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毛里求斯（共和国）、莫桑比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尼日尔（共和国）、纳米比亚（共和国）、北马其顿（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共和国）、塞内加尔（共和国）、塞尔维亚（共和国）、索马里（联邦共和国）、南非（共和国）、南苏丹（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突尼斯（共和国）、乌干达（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津巴布韦（共和国）各国主管部门就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审查B部分申报资料提交的文稿（RRB22-1/15号文件）

10.1 **王先生**（**SSD/SNP处长**）说，在RRB22-1/15号文件中，32个主管部门提议委员会考虑向无线电通信局发出以下指示：“在审查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提交的关于1区和3区附加使用的BSS指配的B部分资料时，在确定BSS指配是否仍然受到B部分的影响以及劣化程度（如果有的话）时，无线电通信局不得考虑位于已实施第559号决议（WRC-19）的45个主管部门领土内的、用于附加使用的BSS指配的测试点。”据所涉主管部门称，该提案将允许第559号决议B部分申报资料获得与适用《无线电规则》第23.13款相同的益处，而不影响现有用于附加使用的业务和覆盖区。该文件接着描述了所提议方法的优点，并列出了一些额外的支撑行要素。

10.2 在回答**主席**的一个问题时他补充说，虽然很难详细分析该提案的优点，但结论是正确的：应用该提案将好过应用《无线电规则》第23.13款。该方法简单、适用，并将节省处理时间，同时通知主管部门的负担也将减轻。

10.3 在回答**Varlamov先生**提出的关于在覆盖区内工作的网络的实际情况的问题时他指出，通知主管部门可在其领土上自由超出pdf硬性规定限值；覆盖区和服务区的统一也不会造成问题，因为应用拟议方法不会造成服务区的改变。因此，由于覆盖/服务区没有变化，测试点也没有变化，所以拟议新方法不会对其他第4条申报资料产生影响。

10.4 **Azzouz先生**发表意见说，引入第559（WRC-19）号决议是为了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适用该决议的45个发展中国家。如果采用拟议的方法，无线电通信局将如何处理这45个国家中一个国家的主管部门与另一个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

10.5 **王先生（SSD/SNP处长）**答复说，该提案需要澄清，以避免误解。无线电通信局对该方法的实施将类似于附录30B第6.16段的新程序。拟议方法没有改变任何事情，只有在第559号决议主管部门领土上的一个试验点被确定为受到该领土上另一个网络的试验点的影响时，这一方法才适用。审查程序不会有任何改变，只是对位于第559号决议通知主管部门领土内测试点的审查结论的表述有所改变 – 在这种情况下不会给出不合格的审查结论。

10.6 **Varlamov先生**询问，如果超过pfd硬性规定限值（如文件所确定），将会对邻近区域的台站产生什么后果。他回顾说，在WRC-19上出现了与日本有关的该问题，当时没有找到解决方案，尽管日本是一个岛国。当超过pfd硬性规定限值时，协调弧减小，因此，之前未受影响的台站和指配会突然受到影响。

10.7 **王先生（SSD/SNP处长）**解释说，该文件提及pfd硬性规定限值只是为了表明《无线电规则》包含允许通知管理部门在其自己的领土上超出该限值的规定，以支持对通知主管部门自己领土上的测试点进行特殊处理的提案。

10.8 **主席**同意这一理解。

10.9 **Beaumier女士**认为，该提案将有助于处理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她赞扬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了一项双赢解决方案，以解决第559号决议资料提交主管部门的关切。该提案的确切措辞仍有待确定，但原则上她认为委员会可以支持该提案。

10.10 **Hoan先生**同意，对于第559号决议主管部门和受其申报影响的进行附加使用的主管部门而言，该提案是一个双赢的解决方案。第559号决议主管部门在WRC-19上要求应用《无线电规则》第23.13款。鉴于需要援助有关发展中国家，并鉴于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最终将成为1区和3区规划中的指配，因此他支持该提案。

10.11 **Henri先生**认为，该提案允许第559号决议主管部门避免应用《无线电规则》第23.13款的麻烦，同时也间接有利于已提交附加使用资料的主管部门，不会对他们产生不利影响。关于在其境内超过pfd硬性规定限值的可能性，如附录**30**第5条第5.2.1 d)段所述，他认为该提案是为了在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之前适用相同的可能性，然后根据第5条在频率总表中进行通知和登记，因为它们最终将成为1区和3区规划中的指配。虽然措辞可以澄清，但他同意该提案的内容。

10.12 **Talib先生**亦对提出新方法的主管部门表示赞扬，该方法明显优于应用《无线电规则》第23.13款，同时不会给其他主管部门带来负面后果。他和**Azzouz先生**一道支持该提案，条件是该提案的措辞在实施第559（WRC-19）号决议方面绝不会含糊不清或令人误解。

10.13 **Hashimoto先生和Hasanova女士**同意前几位发言委员的意见，认为该提案符合第559（WRC-19）号决议的精神，其目的是援助发展中国家，因此表示支持该提案。

10.14 **Jeanty女士**认为，总的来说，尽管该提案包含一些不甚明确的语言，但这是一个积极的提案，可以改善情况。因此，她支持该提案。

10.15 **王先生（SSD/SNP处长）**建议，为清晰起见，应将该提案重新措辞如下：“在审查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提交的关于1区和3区中附加使用的BSS指配的B部分资料时，在形成审查结论时，不应考虑位于根据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通知主管部门领土内附加使用的受影响测试点。”措辞修改后的案文解决了三个问题：它仅适用于位于通知主管部门领土上的测试点，通知主管部门不能为其他44个主管部门做出决定；它显然指的是受影响的测试点，只有这些测试点可以从特殊处理中受益；只有流程中的最后一步（审查结论的形成）受到影响，审查方法保持不变。

10.16 **Varlamov先生**说，根据所提供的解释和对案文的澄清，他完全支持该提案，这将有助于实现第559号决议（WRC-19）的目标，并确保对规划和列表中的现有指配以及适用第559号决议程序的指配给予充分保护。

10.17 **Borjón先生**说，他很高兴支持能够进一步实施第559（WRC-19）号决议的任何措施，但想知道修改后的程序是否会产生有关主管部门所寻求的效果。他不清楚这一提案的实际益处是什么。

10.18 **王先生**（**SSD/SNP处长**）指出，拟议方法仅限于通知主管部门的领土，并补充说，附加使用甚至可以有全球覆盖和服务区，从而扩展到第559号决议主管部门管辖的领土。任何受影响的和位于这种领土上的试验点都将不再被无线电通信局考虑，从而减少在其他附加使用方面的协调要求。

10.19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RRB22-1/15号文件中提出的提案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2-1/15号文件中所载的32个主管部门的申报资料。委员会认识到第**559**号决议**（WRC-19）**的目标是恢复在规划中频率指配劣化的主管部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对附录**30**和**30A**频谱/轨道资源的公平使用。委员会注意到，来自32个主管部门的提案符合第**559**号决议**（WRC-19）**的精神，并将促进该决议的落实，而不会影响BSS规划或列表中附加使用的频率指配的业务区。因此，委员会决定接受32个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对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提交的1区和3区附加使用频率指配的B部分申报资料，采用以下方法：

‘在审查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提交的关于1区和3区附加使用卫星广播业务（BSS）指配的B部分申报资料时，在制定审查结论时，不得考虑位于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申报资料的通知主管部门领土内的附加使用的受影响测试点。’”

10.2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11 安哥拉（共和国）、博茨瓦纳（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科摩罗（联盟）、吉布提（共和国）、斯威士兰（王国）、加蓬（共和国）、肯尼亚（共和国）、莱索托（共和国）、马拉维（共和国）、马里（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毛里求斯（共和国）、莫桑比克（共和国）、尼日尔（共和国）、纳米比亚（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塞内加尔（共和国）、索马里（联邦共和国）、南非（共和国）、南苏丹（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突尼斯（共和国）、乌干达（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津巴布韦（共和国）各国主管部门关于长期保护1区和3区各个BSS规划的频率指配、FSS规划的各个分配以及那些准备进入这些计划的新网络的频率指配的文稿（RRB22-1/16和RRB22-1/DELAYED/1号文件）

11.1 **王先生（SSD/SNP处长）**介绍了RRB22-1/16号文件，在该文件中，27个主管部门提出了长期保护1区和3区BSS规划中的指配、FSS规划中的分配以及准备进入这些规划的新成员国的频率指配。虽然WRC-15同意的对附录30和30A第4.1.10段的修改缓解了对含蓄同意意见（implicit agreement）概念的一些关切，但根据第4条的某些规定，这一概念仍然适用，如果按照第559号决议（WRC-19）确定的主管部门未能在时限内对无线电通信局的要求做出答复，则可能会对它们造成不利的局面。这一概念也适用于附录30B第6条的某些规定，并导致一些分配的集总*C/I*显著劣化。然而，由于在大多数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的请求没有得到答复是由于人力资源和规则专门知识不足，所以主管部门建议委员会考虑，作为WRC-23之前的一项临时措施，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每当向非洲电信联盟（ATU）成员发出提醒函时，将ATU总秘书处列入根据附录30和30A第4.1.10b和4.1.10c段以及附录30B第6.14和6.14之二段发出的提醒函的接收方名单，并审议ATU总秘书处代表非洲主管部门（该主管部门没有在时限内对无线电通信局的提醒函做出答复）发出的一项决定。

11.2 他提请委员会注意供参考的RRB22-1/DELAYED/1号文件，该文件载有RRB22-1/16号文件的附件，并介绍了ITU-R 4A工作组2021年10月和2022年5月会议的信息。

11.3 **Borjón先生**询问委员会是否可以批准一项决定，授权一个区域性组织代表相关国家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

11.4 **Jeanty女士**说，虽然她对该提案表示同情，但她也和Borjón先生一样表示怀疑，并想知道代表主管部门做出这种决定是否可能，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她建议无线电通信局向ATU总秘书处发送一份任何相关信函和提醒函的非正式副本，以便它能够设法从有关主管部门那里获得答复。

11.5 **Azzouz先生**指出，主管部门可能不做出回应，不仅是因为缺乏资源，也是因为它同意拟议的指配。他赞成将ATU总秘书处列入根据相关条款向ATU成员发出的提醒函收件方名单，但是，ATU必须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才能代表该主管部门对无线电通信局的提醒函做出答复。

11.6 在回答**Azzouz先生**的问题时**主席**指出，RRB22-1/16号文件含有一个表格，显示28个分配的劣化情况。

11.7 **Hashimoto先生**同意，无线电通信局可以向ATU总秘书处发送一份致某一ATU成员的提醒函的非正式副本。然而，需要认真考虑这样的提案，即审议ATU总秘书处代表非洲有关主管部门发出的决定。例如，如何明确ATU通报的决定是与有关主管部门协商后做出的？此外，如果主管部门能够联系到ATU，它也应该能够联系到无线电通信局。

11.8 **Varlamov先生**在回顾《无线电规则》第1.2款时说，主管部门负责履行《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以及《无线电规则》中规定的义务。然而，过去有过主管部门将权力下放给卫星操作者而不是另一个主管部门或区域性组织的先例。他不反对这种行动，但行动必须在法律上是正确的，而且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将要求对任何此类授权进行书面确认。他不反对将ATU总秘书处列入向ATU成员发出的提醒函收件方名单，因为该组织也许能够充当中间人，促进有关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之间的沟通。

11.9 **Hoan先生**感谢27个主管部门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一重要问题，并建议委员会将此事纳入其提交WRC-23的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他同意每个主管部门都有权将某些责任委托给另一实体，但应将任何此类授权都通知秘书长，而不是寻求委员会的批准。显然，有关主管部门认为此事应作为紧急事项处理，授权可能是ATU的内部问题。他认为，该提案并不违反《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委员会的决定将加快这一进程。因此，委员会可考虑支持这一提案。

11.10 **Hasanova女士**赞同Varlamov先生的意见，并同意ATU总秘书处应与有关主管部门沟通。她对区域主任没有对该区域成员国做出回应表示惊讶，应请相关主任如此行事。

11.11 **Beaumier女士**说，她非常同情这一请求。对规划中指配和分配的长期保护问题可能会被确定为WRC-23议程议项7下的一个议题。她指出，WRC过去关于寻求规划中同意意见的程序的决定意在要求提供明确的同意意见，但亦有某些例外。由于一些国家仍然面临困难，所以她同意将提出的问题列入委员会提交WRC-23的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她不反对第一项提案，即无线电通信局应将ATU总秘书处列入发给ATU成员的提醒函收件方名单。然而，关于第二项提案，从法律角度来看，不清楚这种授权给另一实体的做法是否可以接受，她欢迎在这方面做出澄清。如果认为可以接受，则有关主管部门应向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或秘书长提供书面确认，表示希望ATU在这种情况下代表他们行事。她注意到该资料是由一些而非所有ATU成员提交的，因此她表示，为了使委员会尽可能给予支持，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就此事提供意见将是有益的。

11.12 **Talib先生**感谢这些主管部门提出含蓄同意意见的问题，这给提交通知的主管部门带来了某些好处，但给未能在时限内做出答复的主管部门带来了一些不利之处。他可以同意将ATU总秘书处列入向ATU成员发出的提醒函收件方名单的提案。关于审议ATU总秘书处代表未答复无线电通信局提醒函的非洲主管部门发出决定的提案可能有可取之处，所以他希望得到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

11.13 **Borjón先生**和**Azzouz先生**说，他们也欢迎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就此事发表意见，**Varlamov先生**也如此表示。如果给出有利的法律意见，则委员会的决定可能应反映出这样的必要性，即有关主管部门需将授权事宜书面通知主任或秘书长。

11.14 **主任**说，无线电通信局不反对将ATU总秘书处列入发送给某一ATU成员国提醒函的收件方名单，这可能有助于成员国与无线电通信局之间的沟通。他不相信委员会目前能够接受第二项提案，即要求另一实体代表一主管部门对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答复，且他回顾说，WRC-07拒绝了允许国际民航组织（ICAO）代表成员国做出答复的请求。他注意到ATU的积极或消极回复的影响是完全不同的，因此他建议委员会在就这样一个微妙的问题做出任何决定前，应征求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

11.15 在回答**主席**和**Beaumier女士**的问题时他说,《组织法》中规定有将通过表决进行授权的情况直接通知国际电联的程序，但他不确定该程序是否适用于正在讨论的事项。无线电通信局确实接受过针对BR IFIC的公布提交评论意见的授权，因为主管部门直接将其意图通知了无线电通信局，且这种方式被认为在法律上是可以接受的。目前提交委员会的资料却是不同的，因为这不是一系列单个的授权请求，而是一项集体授权请求。

11.16 **Beaumier女士**说，委员会不妨在其结论中反映出，成员国可单独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关于授权的请求。

11.17 **Varlamov先生**指出，目前情况略有不同，因为拟议的授权不是给另一个成员国，而是给一个区域性组织，该组织不负责执行《组织法》或《无线电规则》的规定。

11.18 **主任**说，无线电通信局的理解是，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正式信函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对一个组织的授权。先例确实存在。然而，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法律责任仍然在于成员国，因为是成员国受到《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的约束。

11.19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2-1/16号文件中所载的27个主管部门的申报资料，并考虑了作为情况通报的RRB22-1/DELAYED/1号文件。委员会认识到这些主管部门在‘含蓄同意同意’概念方面遇到的困难，而此概念在《无线电规则》的许多条款中生效，以及此概念对无法在时限内对影响其频率指配或分配的案件做出回应的主管部门产生潜在影响。因此，委员会决定接受27个主管部门的请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给非洲电信联盟（ATU）的一名成员发送提醒函时，将非洲电信联盟总秘书处列入根据附录**30**和**30A**第4.1.10b和4.1.10c段以及附录**30B**第6.14和6.14之二段的规定发送提醒函的收件人名单，作为一项临时性措施，直到WRC-23结束。

委员会认为，它无法同意接受非洲电信联盟总秘书处代表主管部门对无线电通信局发出的关于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或分配受到影响的提醒函做出答复的请求。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请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就此事项向委员会第90次会议提出意见。此外，委员会决定将此事项纳入其提交WRC-23的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

11.2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12 审议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有关的问题

12.1 在提交WRC-23的**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报告工作组Beaumier女士的主持下，委员会进一步制定了将列入报告的问题清单草案，并确定了将列入报告每一个问题的相关要素（内容）。委员会还**决定**向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PP-22）提交一份文件，内容涉及自WRC-19以来出现的与《组织法》第48条有关的新问题。

12.2 **Beaumier女士**在以工作组主席身份提供进一步的信息时说，工作组审议了根据第80（WRC-07，修订版）号决议提交WRC-23的委员会报告所涵盖的议题清单。虽然许多议题已列入委员会根据该决议提交此前WRC的报告中，但自WRC-19以来，又确定了八个新问题，包括与实施第559号决议（WRC-19）、第40号决议（WRC-19，修订版）、附录30和30B、non-GSO系统和申报以及BSS和FSS规划的长期保护有关的问题。工作组还更详细地审议了报告每一节要讨论的关键要素。她希望能及时为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准备好报告初稿，并请各位委员为起草进程做出贡献。

12.3 在回答**Varlamov先生**关于如何将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WRC-19的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传达给PP-22的问题时，**Beaumier女士**说，她的理解是，委员会的报告在WRC-19的决定中被提及，这些决定由秘书长转呈PP-22。

# 13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参加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PP-22）和2022年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WRS-22）

13.1 委员会在考虑到《公约》第141A款的情况下，**决定**由L. Jeanty女士和T. Alamri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PP-22。

13.2 委员会还**决定**由H. Talib先生代表RRB出席WRS-22。

# 14 确认下次会议的日期及未来会议的临时日期

14.1 **Botha先生（SDG）**说，自2023年起，在Varembé办公楼被拆除后，委员会将无法在国际电联的办公场所举行会议。外部会址必须提前预订，因此很难更改已预订的日期。

14.2 **主任**在回答**Azzouz先生**的问题时说，2023年3月的会议计划与大会筹备会议（CPM）背靠背举行。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还未能为5月份的CPM找到东道主并避开斋月。

14.3 委员会**同意**确认第90次会议的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至7月1日，地点是L厅。

14.4 委员会进一步确认其2022和2023年的会议暂定在以下日期召开：

• 第91次会议： 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L厅）

• 第92次会议： 2023年3月20日至24日（日内瓦CCV会议厅）

• 第93次会议： 2023年6月26日至7月4日（日内瓦CCV会议厅）

• 第94次会议： 2023年10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CCV会议厅）

# 15 其他事宜：委员会新的人员构成

15.1 **Varlamov先生**指出，许多有经验的委员将很快完成他们在委员会的第二个任期。为了促进过渡，他建议在PP-22上当选的新委员可以与现任委员一道参加委员会的最后一次会议。由于委员会的会议是不公开的，会议可以是非正式的，例如在PP-22临近闭幕时。

15.2 **主任**说，委员会举行的是仅由委员和无线电通信局辅助人员参加的非公开会议。然而，也许可以安排一次委员会新老委员的非正式聚会。

15.3 **Botha先生（SDG）**说，当委员会人员构成发生变化时，通常会举行一次介绍会，解释行政方面的问题和会议如何进行。

# 16 批准《决定摘要》（RRB22-1/18号文件）

16.1 委员会**批准了**RRB22-1/18号文件所载的决定摘要。

# 17 会议闭幕

17.1 **主席**感谢他在委员会的同事们的支持、协作精神和承诺，这使委员会能够就一些困难的问题做出决定。他特别感谢副主席的宝贵协助，感谢工作组主席的出色工作，感谢主任的明智指导，感谢包括Botha先生在内的无线电通信局工作人员的支持，他们都为举行这样一次成功的会议提供了便利。

17.2 **副主席**感谢主席的美言，并赞扬他所做的工作，这使委员会能够完成对如此大量文件的审议。他还感谢委员会委员、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工作人员的支持与合作。

17.3 委员会委员纷纷发言，感谢主席的杰出领导、辛勤工作和专业精神，并赞扬他在确保委员会设法完成其漫长而艰难的议程方面所表现的高效率。他们还感谢副主席和工作组主席的贡献，感谢主任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和国际电联其他工作人员给予的协助。

17.4 **主任**祝贺主席的卓越领导，并感谢副主席和工作组主席的协助。他对委员会委员们的团队精神、相互尊重和愿意在所有人的建设性输入意见的基础上做出决定的做法表示欢迎。无线电通信局很高兴支持以这种方式工作的委员会，他希望委员会在未来几个月内能够继续举行实体会议。

17.5 **主席**感谢各位发言者的友好之辞，并于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16时宣布会议闭幕。

执行秘书： 主席：
马里奥•马尼维奇  T. ALAMRI

\_\_\_\_\_\_\_\_\_\_\_\_\_\_

1. \* 本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委员会第89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9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 22-1/18号文件。 [↑](#footnote-ref-1)